

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研判形势风险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二章 规划战略引领科学确定发展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目标与愿景	12
第三节 城市性质	13
第四节 目标指标	13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5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区	16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21
第五节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4
第四章 实施乡村振兴营造乡韵浓郁农业空间	28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2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31
第三节 引导村庄布局与分类	34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36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8
第五章 加强资源保护锚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42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42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43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44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47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8
第六节	维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态安全	52
第六章	强化集约高效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54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54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产业发展空间	56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和发展指引	57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59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63
第七章	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和谐宜居幸福之城	66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66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67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67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70
第五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71
第六节	综合交通组织	73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76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81
第九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85
第十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88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89
第十二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92
第十三节	“四线”管控	97
第十四节	城市更新	98
第十五节	城市设计	99
第十六节	划分详规编制单元	106
第八章	突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彰显“江湖绿城”特色风貌	108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108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12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114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119
第九章	完善要素支撑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124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124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27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29
第四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32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37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构建全域空间治理管控体系	144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144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145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146
第十一章	强化环评监督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48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目标	148
第二节	现状情况及制约因素	148
第三节	规划制约因素解决方案	150
第四节	规划协调性	151
第五节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52
第六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54
第十二章	落实近期项目保障建设目标明确重点突出	158
第一节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158
第二节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	158
第十三章	强化实施保障夯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基础	160
图 纸	163

前 言

汨罗市地处湖南省东北部，地理位置优越，坐落于省会长沙市与省域副中心城市岳阳市的中间地带，是两大城市1小时经济圈的重要节点。汨罗市西邻洞庭湖，是环洞庭湖区域内的重要城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紧密结合汨罗市实际，编制《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汨罗市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市域范围为汨罗市行政辖区范围，不含屈原管理区；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归义镇的全部范围，涉及汨罗镇的江景村、武夷山村、夹城村、瞭家山社区；古培镇的南环村、雨坛村；新市镇的团山社区、新阳社区、元福村、团螺村、八里村、新市街社区，总面积64.40平方千米。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研判形势风险

第一节 现状特征

自然地理优越。汨罗市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属幕阜山脉与洞庭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临洞庭湖。地处东经112°51′—113°27′，北纬28°28′—29°27′之间，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汨罗市东与平江县相靠，南与长沙县、望城区相邻，西与湘阴县、沅江市接壤，北同岳阳县毗邻。

地形地貌多样。汨罗市地势东南部高、西北部低，由山地向滨湖平原呈梯降过渡，头枕幕阜，脚踏洞庭。市域东南部峰岭起伏，连绵成脉，形成天然屏障。地貌以岗地为主，兼有丘陵山地，海拔一般在110—250米之间。

河流水系发达。汨罗市地处东洞庭湖南岸，境内河道纵横、水域辽阔，有大小河流（含溪流）115条，总长654.90千米，流域面积在6.5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44条，其中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10条。

气候环境适宜。汨罗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全年气候冬冷、春暖、夏热、秋凉。热量充足，雨水集中，年平均气温17.40℃，年平均降水量1415.80毫米。

国土资源利用现状。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

据，汨罗市耕地415.68平方千米，园地24.38平方千米，林地598.18平方千米，草地2.65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6.68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180.71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8.90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4.83平方千米，陆地水域154.22平方千米，其他土地22.14平方千米。

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迈上新台阶。2020年，汨罗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26.70亿元，经济总量稳居岳阳市县市第一，较上一年度增长5.6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48.30亿元，增长4.30%；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82.90亿元，增长5.8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95.50亿元，增长5.9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3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6.20%。

产业转型升级步入快车道。工业进一步提质，着力打造有色金属新材料深加工、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配套四大主导产业链，获评全国创新型县市；农业进一步增效，荣获湖南省粮食生产标兵县（市）、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和全国农村确权颁证先进单位，长乐甜酒小镇入选首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文旅进一步融合，成功打造悦游汨罗江精品旅游路线，走出一条彰显汨罗特色的文旅融合

发展新路子。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市建设活力满满，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实施交通大会战，建成许广高速汨罗段、G240汨罗段、红屈线一期、桃花路，提质湘慧线、张傲线，新建汽车客运总站、山塘路跨铁路桥，建成青春大道、骆驼大道一期，拉通改造楚天路、通江路等道路20多条。生态环境逐步优化，新建屈子生态湿地公园，续建汨罗江风光带，城区和重点镇功能加快完善，承载集聚能力不断增强。端午名城汨罗实现美丽嬗变，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园林城市提名城市。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污染防治成果巩固，大力推进“洞庭清波”专项行动，湖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城乡绿化提质稳步推进，绿化建设不断加强，绿化提质G240国道、汨罗江大道等生态廊道。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农村环境得到大幅度改善。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区域格局：省域经济高地边缘。汨罗市位于长沙市与岳阳市综合交通走廊节点上，长沙县、浏阳市等

标兵一骑绝尘，湘阴县、平江县等追兵穷追不舍，发展压力显著增大。紧邻汨罗市的发展标兵长沙县、浏阳市等周边县市，发展的基础、潜力和空间较大，其发展会更加难以企及；而湘阴县在产业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与省会的互联互通上明显走在汨罗市前面，发展速度显著提升；平江县则在生态保育、旅游发展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

资源禀赋：优质的资源禀赋和良好的区位条件尚未转变为发展的核心动力。汨罗市虽处于综合要道，但交通便捷度不高，平洞高速虽已通车，但与长沙联系仍较为薄弱，处于“近长沙，难进长沙”的尴尬之中。同时汨罗市拥有世界级的端午文化、国家级的红色文化和古镇资源，但缺乏文化品牌影响力，旅游产品类型单一，未能充分挖掘和展现其核心旅游资源，“粽子”“长乐甜酒”未能打出品牌，创造价值。

产业发展：产业基础扎实，但发展水平不高。汨罗市工业基础扎实，是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各项经济指标均位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前列，工业正在进一步提质，着力打造有色金属新材料深加工、高分子材料、工程机械配套、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链，获评全国创新型县市。但目前产业链延伸度不够，园区企业之间关联度小，联动效应不足，上下游关系不明显，新兴特色产业总体规模不大，高端企业数量不足，

园区多数企业停留在粗放型发展阶段，技术水平较低、科技含量不足，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升级目标任重道远。

城市建设：对标高品质发展要求，城市建设品质不优。汨罗市城区现状分高泉和新市两个组团，通过汨新大道和汨罗江大道连接，呈明显的杠铃状结构，城市框架偏大，导致基础设施配置不足，高泉组团配套服务相对完善，但新市组团配套不齐，社区级的公共服务设施普遍存在用地不足，设施数量缺乏且建筑面积小等问题。城市整体风貌缺乏梳理和管控，滨水开敞空间景观体验感薄弱，滨江景观向城市内部的渗透和联系不足，江城互动薄弱，建筑高度缺乏有效控制和引导，与城市特色资源关系不协调。新市片区城市公共绿地严重不足，没有成规模、上档次的城市公园，小区绿化有待提高。总体上，汨罗市城市建设品质不优。

生态环保风险。山体方面，自然山体存在一定程度的破坏，特别是川山坪镇麻石产业无序开采，对山体造成明显破坏。水方面，城区部分区域低洼内涝情况仍然存在，水环境近年来虽有明显好转，但污水溢流现象对维持良好水环境带来一定挑战。水土流失方面，高强度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造成水土流失，加上陡坡垦殖和天然林砍伐等活动，使生态用地的面积进

一步缩小，导致植被对水土的涵养能力减弱。土壤和大气方面，局部地区存在土壤重金属污染，小微作坊偷排偷放问题仍然存在。

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风险。汨罗市农业生产粗放，面源污染排放量大，农业化肥的长期使用、畜禽养殖排泄物和生活污染源等累加效应使汨罗农业资源环境问题突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利用较为粗放，近年来，汨罗市通过开展农村空心房整治工作，全市农村居民点规模有所缩减，但农村建设用地粗放利用局面未根本转变。全市违规占用耕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工商资本流转耕地改变用途和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依然存在，对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造成一定冲击。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存在区域性、结构性不平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压力日趋加大。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下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新机遇。在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下，出于构建内循环的需要，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业会更多选择向中西部地区大规模转移。汨罗市是长株潭都市圈重要节点区域，在工业基础、资源要素、劳动力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承接优势，国家产业梯度转移将是推动汨罗产业经济质和量大幅提升的新机遇。

强省会战略将为汨罗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契机。湖南省将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其中，先进制造业高地将推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为汨罗市产业转型升级、园区发展提供重大发展机遇。汨罗市处于湖南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和长沙片区的中间地带，易受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外溢和开放型经济辐射，对于推动汨罗市改革创新、开放发展具有巨大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湖南区域新发展格局将为汨罗市快速发展提供**新空间**。湖南将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汨罗市处于长岳中心节点、岳阳市南部融长区域中心、长株潭都市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沿京广经济发展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区域政策优势叠加为汨罗市抢抓机遇，主动谋划，开拓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全球产业格局大调整与自身产业转型升级交叠带来产业发展新挑战。汨罗市产业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工业经济规模总量不大，需大力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园、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发展。汨罗市产业转型升级正面临世界产业新旧动能快速转换、外部产业发展环境严峻多变、自身产业发展基础薄弱等多重复杂局面，在发展前景不甚明朗的复杂环境局

面中，应主动顺应全球产业格局大调整，克服自身发展要素支撑力不强等短板，积极融入国内、国际产业发展新格局中，快速找到并坚定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推动产业顺利实现转型升级。

国家省市区域战略加快推进与自身支撑条件之间的矛盾带来空间战略优化新挑战。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一系列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持续深入实施，湖南省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快速推进。在此背景下，汨罗市需加快融入长株潭都市圈的步伐。当前汨罗市在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特别是融入长株潭都市圈的过程中，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影响汨罗市融入的进程。同时，受限于财政支出能力，汨罗市的市政建设与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上仍存在短板，这将影响承接长株潭都市圈经济辐射的容纳能力和对接深度。

国家治理现代化新要求与自身发展阶段和基础之间的矛盾带来社会治理发展新挑战。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要求社会治理走向强公共性和精细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汨罗市在社会治理领域取得许多成绩，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但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社会治理观念相对滞后，自身基础相对薄弱，财政提量任务艰巨，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乡村振兴任重道远，优质教育、卫生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期盼和国家的要求仍存在

差距，这些自身问题将对汨罗市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第二章 规划战略引领科学确定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汨罗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汨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目标与愿景

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相适应，聚焦高质量转型发展，充分对接汨罗市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战略目标和城市愿景。

战略目标。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相适应，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城镇发展规律，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

治。至2025年，形成产业转型升级、城乡建设提质、民生持续改善、治理不断优化、创新活力迸发的高质量发展态势。至2035年，构建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农业空间富饶美丽、人文空间特色鲜明的汨罗国土空间格局。至2050年，全面建成产业强劲、绿色示范、宜居宜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汨罗。

城市愿景。以“诗歌汨罗江，活力生态城”为城市愿景目标，打造开放包容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重要门户，建设创新引领、文旅融合、绿色发展、宜居宜业的省会卫星城。

第三节 城市性质

发展定位。彰显区域担当、发挥区域价值、落实区域要求、凸显文化底蕴，规划确定汨罗市四大发展定位：长岳协同发展的战略融合区域、中部地区绿色智造示范高地、全国传统文化展示新地标、生态宜居品质城。

城市性质。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县域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省会重要卫星城，生态宜居龙舟文化名城。

第四节 目标指标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汨罗市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确定汨罗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

约束性和预期性总体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合理确定人口规模。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科学研判人口增长动力与趋势，以水资源容量和土地资源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引导城区周边人口就近城镇化。至2035年，汨罗市常住人口5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4%。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至2035年，市域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61.11平方千米以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45.37平方千米以内。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国家批复的“三区三线”成果，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量质并重原则，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正向优化，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确保粮食安全。至2035年，汨罗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1.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5.50万亩。

科学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3.9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汨罗部分）、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汨罗江景区）、湖南汨罗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湖南汨罗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和玉池山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呈“一江一湖三山五片多点”的“Y”字形空间分布格局。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理念，科学规划城镇空间，确定城镇建设区规模，

防止城镇无序建设与蔓延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1.11平方千米以内。

第二节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区

汨罗市在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对接空间发展战略目标，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结合实际情况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合理划分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包括白塘镇、白水镇、桃林寺镇、屈子祠镇、大荆镇、罗江镇、长乐镇、神鼎山镇、古培镇，面积933.98平方千米，其中屈子祠镇和长乐镇叠加历史文化资源丰富集区。该区域应着力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着力提高品质和单产，保障粮食安全。

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三江镇，面积129.12平方千米。该区域应实

施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限制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开发利用活动。

城市化地区。开发强度相对较高、工业化城镇化较发达的地区，作为全市发展主引擎，包括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弼时镇、川山坪镇，面积406.34平方千米。该区域优先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创新开发平台、产业园区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保障区域内产业用地。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江两翼、一核两廊、三屏四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岳阳市对汨罗市的综合定位，结合耕地保护、生态安全、城市发展、国土空间结构优化等要求，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与管理，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自然田园的生态空间和宜业宜居的生活空间，构建“一江两翼、一核两廊、三屏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化、城乡融合发展、国土集约高效的良好态势。

一江：即汨罗江。

两翼：指汨罗江南部和北部两大区域。

一核：指中心城区，主要为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和古培镇所涉及的区域。

两廊：即西部的 S210 生态之廊和东部的 G107 制造之廊。

三屏：包括东屏智峰山—八景洞、中屏汨罗江—神鼎山—玉池山、西屏湘江—洞庭湖。

四区：包括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中部产城融合发展区、东南部产业融长发展区、西南部绿色融长发展区。

构建“一核、两带、五园、十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立足汨罗市资源优势与产业基础，按照“建设大基地、打造大品牌、形成大产业”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思路，构建“一核、两带、五园、十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推动农业精细化、科技化发展。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周边乡镇重点发展精细农业和高效农业，建立现代农业服务核心区。

两带：以 G240、G107 国道为轴，布局规模农业、特色基地，建设休闲农业带和田园景观带。

五园：建设环洞庭湖生态农业园、西长农业休闲旅游体验园、长乐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甜酒产业园、汨罗江畔端午习俗农业观光休闲旅游园和弼时红色文化农业产业园 5 个省级以上特色产业园。

十基地：万亩高档优质稻基地、万亩特色糯稻基

地、万亩稻虾综合种养基地、万亩绿色蔬菜基地、万亩生态旱杂粮基地、万亩高档绿色生态茶叶基地、万亩大荆特色瓜果基地（含葛根基地）、万亩特色经济作物基地（含蓝莓基地、火龙果综合种植基地、杨梅种植基地、碧根果种植基地和猕猴桃种植基地五大特色基地）、万亩油茶基地和万亩油菜基地。

构建“一带、两廊、四屏、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依据汨罗市生态本底资源特点，以东洞庭湖为核心，汨罗江等水系为脉络，智峰山、飘峰山、神鼎山、影珠山、玉池山等地方名山为构架，构建“一带、两廊、四屏、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营造山水交融、蓝绿交织、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一带：汨罗江生态水源涵养带。守护好一江碧水，将汨罗江打造成一条生态宜居、文旅融合、富民强市的“发展长廊”，绘就“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新画卷。

两廊：东西廊道为东洞庭湖—汨罗江—八景洞生态廊道；南北廊道为汨罗江—神鼎山—玉池山生态廊道。构筑山水相连的生态廊道，有效连接形成具有空间完整性的景观和生物栖息地网络，推进生态空间连接成网，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质量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四屏：包括东屏智峰山—八景洞和飘峰山—影珠山，西屏包括湘江—洞庭湖和密岩山—鹅形山。打造

汨罗市水土保持、环境美化、防灾减灾的多功能绿色生态屏障。

多点：以洞庭湖、智峰山、神鼎山、玉池山、飘峰山、密岩山和影珠山等为主体的山水生态绿心。

构建“一主一副三重点，两纵三横三区”城镇空间格局。构建中心城区—市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体系，以融城为动力，以重要交通廊道为轴线，促进市域各镇协同发展，构建“一主一副三重点，两纵三横三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汨罗市中心城区，涉及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和古培镇。

一副：汨罗市域副中心为弼时镇。

三重点：三个重点镇，其中川山坪镇为市域南部重点镇，长乐镇、桃林寺镇为市域北部重点镇。

两纵：两条市域南北发展主轴串联南北各镇，包括西部 G240+S210 发展轴和东部 G107 发展轴，结合山水、文化等要素融入长岳城市联动发展格局。

三横：三条市域东西发展主轴，以北部监利（湘鄂界）经华容至汨罗高速、中部平洞高速和南部 S508 构建的三条东西向联动发展轴，加强与湖北省、平江县、湘阴县等地区的联系。

三区：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中部产城融合发展

区和南部融长发展区。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包括长乐镇和桃林寺镇两个重点镇，白塘镇、大荆镇和三江镇三个一般镇。中部产城融合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和古培镇）及屈子祠镇和罗江镇。南部融长发展区包括市域副中心弼时镇、一个重点镇川山坪镇和两个一般镇白水镇及神鼎山镇。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以区域融合为导向，立足岳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职能职责，牢牢把握住长岳协同发展战略中的区位优势，坚持“互补互助、突出重点、错位发展”的方针，协调周边县市发展，融入长株潭都市圈，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基础设施对接、社会事业共享、统筹区域教育布局，努力把汨罗建设成为岳阳市向南对接长株潭都市圈的桥头堡。

交通互联互通。以铁路、公路、水运等为主体，建立快速、高效多层级的交通互联体系。充分发挥汨罗市在长岳一体化战略中的空间区位和交通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在融长对接基础上，强化与湘阴县、平江县等周边市县的联系。加快推进汨罗A2级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参与荆岳吉高铁、长岳城际铁路等前期论证、争取长株快线北延至弼时镇，落实虞公港铁路货运专线。加快推进监

利（湘鄂界）经华容至汨罗高速公路选线，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容、京港澳高速长乐互通落地。推进省道S210和开福大道北延线、G107改线和万家丽路北延线以及原G107和黄兴大道北延线三条重点融长通道的建设。完善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水运发展力度，推进汨罗港区（高台码头）、汨罗江四级航道和营田码头的建设。

产业共创共赢。以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基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指示精神，立足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和循环经济产业园“两园”发展基础，重点对接大长沙都市区的主导产业集群与新兴产业集群，融入大长沙世界级先进制造集群，重点发展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链。

文旅协同共兴。以屈子文化产业园为核心，坚持文化先导，着力构建“一心一带二廊五区多点”的文旅体系，向西融入环洞庭湖旅游带，向东对接红色旅游发展，为长株潭都市圈注入文化活力。一心为汨罗中心城区文旅集散中心。一带为汨罗江屈原—端午文化产业经济带。两廊指东部红色民俗文化走廊、西部生态康养文化走廊。五区为屈子文化园片区、长乐片区、新市高铁新城片区、弼时—飘峰山片区、白水—玉池山片区。多点包括东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汨罗部分）、

屈子文化园、八景洞森林公园、玉池山风景名胜区、任弼时纪念馆、西长美丽乡村、长乐古镇、新市古镇、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等众多旅游景区景点。

挖掘汨罗生态人文价值，丰富旅游产品，融入长株潭都市圈旅游线路。发挥汨罗市位于“1小时交通圈”的区位优势，充分挖掘汨罗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依托玉池山、东洞庭湖、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八景洞森林公园、智峰山、神鼎山以及美丽乡村完善汨罗生态休闲旅游产品；加强宗教旅游用地管理，促进宗教旅游产业发展；联合汨罗江风光带、屈子书院以及长沙市的岳麓山、岳麓书院、杜甫江阁，打造诗意文化旅游线路；联合汨罗市长乐古镇（甜酒、故事会）、新市古镇以及长沙市的江背镇（草席之乡）、金井镇（茶文化），打造特色古镇旅游线路；联合汨罗弼时镇（任弼时故里）以及长沙市开慧镇（杨开慧故里），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线路。

设施共建共享。积极发展康养产业，全面对接“健康长沙”“健康岳阳”。针对国内康养产业现存不足，以玉池山、影珠山、神鼎山等汨罗市南部山区为基地对接长沙市、岳阳市建设健康城市的需求，抢抓“补短板”机遇，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推动健康养老产业的强势突破和发展。推进高等教育设施统筹布局。利用土地和生活低成本、邻近长沙的优势，积极争取长沙市和

岳阳市高校在邻近长沙市的弼时镇和川山坪镇建设高等学校分校，带动汨罗市快速发展。

生态共治共保。推动生态共建，共建生态廊道、共抓生态管控，坚持生态优先，山水林田湖草沙共荣，落实长江经济带“不搞大开发，要搞大保护”的理念，将汨罗市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高地。深化污染共治，落实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两型建设理念，完善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危险废物跨市转移“白名单”制度。推动与平江县共同保护治理汨罗江水系，协同制定水体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质的交接责任和补偿机制，共同实现高效率治理；推动指标内容协同、底线标准协同、空间功能协同、跨界区域协同、环境监管协同、多元主体协同，建立健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体系。加强与长沙市北部地区的生态协同治理，建立与长沙市一体的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涵养、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共治共保机制，构建一体化的游憩体系。

第五节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城市战略定位和国土空间格局，传导上级总体规划意图，结合汨罗辖区内资源禀赋条件，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明确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汨罗市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个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至2035年，农田保护区面积38909.60公顷。区内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区内的耕地擅自转为非耕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生态保护区。至2035年，生态保护区面积12392.50公顷。区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至2035年，生态控制区面积12843.15公顷。对区内常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度，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允许其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根据对

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依法依规进行相应调整，并允许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城镇发展区。至2035年，城镇发展区面积6271.57公顷。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规划分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

乡村发展区。至2035年，乡村发展区面积72514.91公顷。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户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至2035年，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4012.88公顷。统筹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

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四章 实施乡村振兴营造乡韵浓郁

农业空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将61.68万亩耕地保有量和55.5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强化用地规模审查，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谁占谁补”的原则。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新增耕地一亩不假，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质量数量双到位。至2035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2.51万亩以内。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优先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

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市域划定适宜恢复其他农用地4.50万亩，适宜开垦耕地后备资源6.43万亩。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坚决制止农用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优化耕地布局。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明确耕地用途，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非粮食生产功能区。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

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耕地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分类管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其中严控区耕地应按规定全部退出水稻生产。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为0.56万亩，达到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1%。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政策允许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情形，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

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依据“谁占用、谁剥离、谁补充”的建设占用耕地原则，由占用耕地单

位负责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与保护利用的实施工作。充分利用建设占用的耕作层土壤，提升耕地建设质量，有效提高补充耕地或低等级耕地的质量。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优先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增加耕作层厚度，改善土壤结构，实现耕地层剥离的高效利用。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分类明确耕地用途，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非粮食生产功能区。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按照“稳面积、攻单产、调结构、提效益、保安全”的工作思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继续实施集中育秧、双季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湘米优化工程、现代粮油生产示范工程等重大粮食项目，重点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至203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8.70万亩以上。

稳定水稻生产空间。确立以永久基本农田、高标

准农田和水稻生产功能区为主的种植空间布局。大力开展早稻集中育秧，稳定双季稻播种面积；引导水稻生产功能区至少种一季水稻，支持一季稻区发展再生稻；提高科技投入，加快旱生水稻品种推广，拓广水稻种植空间。至2035年，全市水稻播种面积不低于82.10万亩。

拓展玉米大豆生产空间。充分利用旱土、高岸田、天水田、渗漏田、抛荒地、房前屋后自留地以及其他零散地块发展玉米大豆种植。以提高单产，优化种植制度为导向，着力推进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重点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至2035年，玉米播种面积为10万亩，大豆播种面积为2.20万亩。

优化其他粮食作物生产空间。以多元发展、突出专用、改善品质为目的，不断优化丰富粮食生产结构，全力制止耕地抛荒，大力发展种植马铃薯、甘薯等旱地杂粮作物，推广轮作、立体种养等生产模式，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产出率。至2035年，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4.40万亩。

拓展蔬菜生产空间。围绕提升优质蔬菜保障能力，稳步推进蔬菜种植区生产力布局优化，提高蔬菜生产集中度和集约化水平，按照“一乡一品，规模生产，突出特色”的原则，打造多功能、产业化、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提高蔬菜市场竞争力，提升蔬菜产业化水平。

结合实际建设蔬菜基地，稳定城市近郊及周边蔬菜生产，保证城区蔬菜供应，提高生鲜农产品等就近供给能力，瞄准长沙市和岳阳市的市场，打造周边城市的蔬菜供应基地。至2035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达6.50万亩。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空间。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禀赋短板，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推广高新技术，加强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推进蔬菜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给能力和经济效益。

优化畜禽水产生产空间。实施现代化、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养殖示范场创建和标准化禽类屠宰场工程建设，完善“繁育、养殖、屠宰、冷链、加工、销售”全链条产业体系，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大力培育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洁水渔业，转变江河湖库渔业发展方式，完善稻鱼、稻虾综合种养模式，实施万亩稻虾、稻鱼种养基地提质增效工程，合理布局养殖空间，有效保障汨罗市畜禽水产品的优势供给。与湖南省“四区一基地”的现代农业格局相匹配，服务建设农业强省战略，体现落实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保障粮食、油料、肉类（生猪、牛羊、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提升农

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总体要求。创新落实农产品可持续发展要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丰富农产品生产结构，拓展油料、蔬菜、茶叶、水果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能力和空间。

优化油料作物生产空间。发挥“三高两低”油菜生产优势，扩大油菜种植面积，大力推广“一季稻+再生稻+油菜”“西瓜+油菜”轮作模式。发展油茶种植，引导油茶种植空间由耕地向其他国土空间转移，依靠科技主攻单产，提升油料产能。至2035年，油菜播种面积达14.80万亩，依托三江镇、桃林寺镇8万亩油茶基地，打造特色茶油品牌。

改进水果、茶叶、药材等其他作物生产空间。合理优化水果、茶叶、药材种植产业布局，积极引导多年生木本藤本果、茶、药作物从平原耕地向陡坡山地转移，实现山上山下区域置换。抓好老果园品改低改和低产老茶园品改，积极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

第三节 引导村庄布局与分类

在市域村庄建设用地现状总规模不增加的原则下，确定各村庄发展趋势和建设用地规模，实现村庄建设用地减量规划，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引导人口向乡镇所在地集镇集中和产业向集聚区集中，引导公共

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城郊融合类村庄配置。

严格控制新建居民用地的审批和建设，必须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选址范围内建设，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和宅基地面积标准。充分利用村庄已有道路和各项基础设施条件，从源头上限制零散布局的建设模式，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引导适度集中建房。村内有空闲宅基地尚可利用的，原则上不得批准新宅基地。综合考虑杂屋、晒谷坪、入户道路等农村实际建设用地需求。

汨罗市市域行政区范围内共159个建制村或社区，其中9个建制村或社区范围因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故不做引导，其他150个建制村或社区纳入村庄分类引导。根据村庄发展现状、优势产业资源和限制发展因素，充分对接原有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情况，将市域内村庄分为五类。

城郊融合类27个，重点考虑与城镇发展的融合，为未来城镇建设发展预留空间并积极对接道路、公服和基础设施，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和谐发展。人口和产业发展方面，优先考虑进城落户和就业的吸引力，差异化发展乡村经济，以吸引人口回流与外来人口就业。

集聚提升类33个，保证全域全要素管控的基础上，

重点解决村庄发展需求，在实现市域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在“市域三调基础上不增加”的总体目标下，发挥现有优势，合理协调发展规模，科学布局国土空间。

特色保护类11个，重点是在改善人居环境基础上保护珍贵的历史资源，包括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民俗传统，特别加强对于住房设施等具体项目的建设引导和风貌管控。

生态保护类9个，发展受限因素较多，需要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项目，重点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安排。

农业发展类70个，重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统筹村民建房需求。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做优高效一产，建设“名优特新”基地。建设一批“名优特新”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加速万亩高档优质稻、万亩特色糯稻、万亩绿色蔬菜等基地的建设。以有机生态、特色农业为主要内容，发展粮食、畜禽、水产、蔬菜、茶叶、水果和其他特色农产品生产，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保障粮食安全。

做强优势二产，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打造粮食、粽子、甜酒、红薯粉皮和茶叶加工五大产业。力争汨罗粽子、长乐甜酒、桃林红薯粉皮形成有影响力

的农产品知名品牌。

做好休闲三产，紧扣农旅融合发展。以G240和G107为主线，建设和提升环洞庭湖生态农业园、西长农业休闲旅游体验园等五大休闲农业园区。重点围绕闵家新村、西长村打造生态农业观光休闲游；围绕屈子文化园、汨罗江湿地公园和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打造汨罗江端午习俗农业观光休闲游；围绕任弼时纪念馆、红色百果园，打造任弼时红色文化旅游；围绕白塘水产养殖、绿色蔬菜种植、生态种养结合等功能区，打造环洞庭湖生态种养观光游；围绕长乐甜酒、长乐故事会等，打造非物质文化农耕体验游。

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参照国家和省级乡村建设行动方案中的要求，规划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支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每年安排至少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设施、公益事业、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等建设用地，对村民合理的住宅建设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点状”供地模式。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等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民建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同时融入人防疏散地域建设要素。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确保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

治理需要。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整体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破解农村耕地细碎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环境质量退化等问题，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规范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完善田间基础设施，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耕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建设内容不达标和耕作条件差的区域进行提质改造。明确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实施区域，依据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围绕稳固提升水稻、油菜籽、棉花等粮

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旱地改造水田。为更好地提高耕地产出效益，形成稳定的生产能力。在细致分析旱地改水田资源潜力状况的前提下，科学选定地势平坦、集中连片、灌溉水源充足的区域实施旱地改水田工程，通过水利设施改善、土地平整等工程对旱地进行开垦整治。至2035年，汨罗市完成耕地提质改造0.47万亩，预计新增水田面积0.40万亩。

小田改大田。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不断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按照“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建设内容，合理规划沟、渠、路、坎等，提高田块归并程度。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旱改水等项目带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有序开展整村、整乡（镇）乃至整市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造。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的要求，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建设用地，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村生产生活水平整体提档升级。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优化用

地空间布局，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为农民合理建房、村庄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加农村耕地面积，为城市新增建设用地增加指标，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探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推动农村集体土地资本化。

有序推进旱地改水田工程。以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综合考虑土壤条件、耕作便利度等因素，合理有序推进旱改水工程。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管理，按照高等级水田建设标准推进田块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水源工程、田块修筑工程等措施，切实增强田块的保水性能，提升耕地质量。严格项目验收标准，核定新增水田规模，评定新增水田质量。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规划期内加快促进全市空闲地、闲置土地开发利用。对闲置用地、违法占地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按照法律规定依法收回，或者重新调整利用。妥善推进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建立低效用地认定和处置机制，出台相关政策在资源配置上实行差别化调节，激励和倒逼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综合绩效。深入推进农村居民点集约节约建设，严格审批和控制农村非农建设用地，加强农村居民点整

理，消除空心村，促进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集中、乡村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坚持党建引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改善乡村的精神风貌、人居环境和社会风气。以汨罗市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为抓手，在汨罗市全域因地制宜推进农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造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推动汨罗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至2035年，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垃圾污水、卫生厕所、村容村貌治理体系；完成住房整治，村庄绿化美化实现全覆盖，打造优美农村生态环境。

第五章 加强资源保护锚固山清水秀

生态空间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按照“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原则，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完成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基本建成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

基于汨罗市自然生态格局和内涵，着力构筑东北部（智峰山—八景洞），中南部（神鼎山—玉池山）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守护好一江一湖碧水（汨罗江—荷叶湖），各类自然保护地实行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汨罗市共有6个自然保护地，包括1个自然保护区和5个自然公园（其中森林公园2个、湿地公园1个、风景名胜区2个），总面积为163.33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11.12%。

自然保护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69平方千米。

森林公园：湖南汨罗八景洞森林公园43.51平方千米，湖南汨罗神鼎山森林公园6.72平方千米。

湿地公园：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24.68平方千米。

风景名胜区：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22.31平方千米和玉池山风景名胜区45.42平方千米。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守护好汨罗江一江碧水，建设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生态廊道为纽带的生态保护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网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大力开展生态廊道建设。汨罗市境内高速、国道、铁路、河流等廊道沿线采取增绿扩量生态廊道建设。汨罗江及其支流两侧水岸和国道、高速公路、铁路（含高铁）两侧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可建区域通过增绿扩量、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态修复、城镇村庄绿化美化、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与恢复等措施，着力缓解生态系统破碎化、孤岛化问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力推进生态廊道建设。至2035年，全面完成省、市、县级生态廊道建设任务，包括汨罗江水系生态廊道，G4京港澳高速、G0421许广高速、S20平洞高速公路生态绿廊，G240、G107、G536、S210、S508等国省干道生态绿廊，京广铁路、武广高铁等铁路生态绿廊。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东洞庭湖、汨罗江等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修复受损或退化的生态系统，保障生物生存繁衍。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核实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围湖造田，保护区涉水工程建设应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湖南汨罗市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项目，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完善汨罗市国家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名录。实施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完善生物资源保存繁育体系，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继续实施“十年禁渔”，组织开展湖区“禁渔打非”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完善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应对外来物种入侵威胁的能力。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全面保护与管控森林植被资源，逐步提高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严格保护与管控重点公益林、天然林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让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

森林质量、碳汇能力、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至2035年，汨罗市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大力实施造林绿化工程。科学推进绿化造林，加强重点区域绿化，因地制宜，分区施策，保障绿化造林空间。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严禁在耕地上造林。结合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调整，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实施绿化造林空间精细化管理。至2035年，汨罗市规划造林绿化面积7.29万亩。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建设，实施河道和流域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景观区提质，打造集生态、文化、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绿色清水长廊。按照“山水相融、拥江枕河、人水相亲”的理念，以保护健康稳定安全的湿地生态系统为核心，扎实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完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通过退耕还湖还泽还滩等措施，实施湿地恢复重建。支持河湖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栖息地等多类型的湿地保护网络，大力实

施汨罗江国家湿地功能修复工程、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与恢复工程等，通过河道疏浚、生态护岸、生态岛等工程修复湿地生态。至2035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优化森林资源空间布局。按照“生态重要、集中分布、重点保护”的原则，划定玉池山为生态公益林集中保护区，划定八景洞水库、兰家洞水库水源涵养林为天然公益林集中保护区。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将国家公益林作为永久性生态林予以保护，严禁开发建设，将生态公益林作为生态用地严格控制，严防过度开发和水土流失。

加强自然山体保护。城市成片开发时不得随意侵占和破坏自然山体，科学开展造林绿化，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至2035年，全市山体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生态体系。

全面实施林草监管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建立县、乡镇、村级林长及网络“一长四员”管理体系，强化全覆盖的森林资源风格化监管，坚持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林地使用。

持续推进油茶产业发展。对误划为天然林的人工油茶林要实事求是地修正为人工林。允许将现状为油茶林的，或坡度较缓、土层较厚、不易产生水土流失、

适宜种植油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级公益林依法依规依程序调整为商品林。采用先进栽培技术，推广种植良种油茶，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根据相关要求对汨罗江岸线划定岸线功能分区：

岸线保护区12段，包括开发利用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岸段，列入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中一级保护区水源地，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划定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9段，包括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线和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的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11段，包括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和利用方式划定的岸线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强化岸线利用与保护相协调，依据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的岸线分区进行分类管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并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河道岸线的综合功能。严格管控水域岸线等生态空间，确保区域内水域面积占补平衡，对于非城市段岸线，以原生态保护为主，对于城市段岸线，协调与建设用地的关系。对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按照保障河势稳定、通航安全、防洪安

全、供水安全等要求开展岸线整治工程，统筹做好汨罗市河湖岸线的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岸线控制利用区应强调控制和引导，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岸线开发利用区原则上可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控制开发利用密度，尽量减小累积叠加影响。清理河道岸线范围内的阻水建筑和影响行洪的滩地占用，减小岸线利用对河道的影响，形成“河畅、水清、岸美”的河湖岸线。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科学编制“三线一单”，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力度，以汨罗江流域为主体，推进河流、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目标。通过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使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关键生态空间得到全面保护与修复，全市林地、水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分区。按照“气候区划—地貌分异—流域分区—生态系统类型”的逻辑体系，以重点流域和重要山脉为基础单元，将汨罗市国土空间划分为全覆盖的三大生态保护修复区，明确各区生态

修复主攻方向和重点实施区域。

汨罗北部东洞庭湖—八景洞生态修复区。以流域生态整治、土地综合整治等为主。在该区域西部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和汨罗江湿地公园进行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和水源涵养带建设，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中小河流流域生态修复，开展河湖连通、河道治理、生态护坡建设，守护好一江碧水。在该区域中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推进生态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旱改水等工程建设；在汨罗江干流、罗江等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治理，规范农药、农肥施放周期和使用量，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保护生态环境。在该区域东部智峰山、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及饮用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充分发挥林地生态屏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

汨罗中部人居环境提升区。以人居环境提升、水环境治理等为主。加快落实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改善城乡环境质量，重点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和汨罗江干流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置等工程，提高水环境质量，保护水生态环境，维护流域生态功能。加大对城镇周边垃圾无害化处理力度，落实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

缓解城镇生态保护修复压力，提升核心城市空间生态品质，让生态融入城市。开展公园绿地建设行动，构建绿色城市景观，提升人居环境，建设美丽汨罗。

汨罗南部玉池山—神鼎山生态修复区。以森林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流失防治等为主。借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为契机，加快实施长江防护林工程、公益林保护工程等，统筹推进城乡绿化、打造汨罗生态廊道。推行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保护生物多样性，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对25度以上坡耕地和重要水源保护区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在玉池山、鹅形山、神鼎山、飘峰山等南部山体区域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沙河、白沙河主要河流河段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降低周围农业面源污染程度，加强农田生态保护。开展流域综合治理，河道清淤疏浚、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工程，改善区域水环境生态质量。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在建生产矿山环境保护治理。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基于生态系统受损、退化和破坏程度及生态修复价值和潜力的综合分析，在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规划汨罗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农田生态空间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在川山坪镇、弼时镇、白塘镇、罗江镇、长乐镇等连片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重点区域包括：①北部平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罗江镇、长乐镇、白塘镇。②北部平原农业污染防治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大荆镇、罗江镇、白塘镇。③汨罗江北岸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长乐镇、罗江镇、屈子祠镇。

城乡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在新市镇的新市街社区、新阳社区、八里村以及归义镇等区域。重点区域包括：①汨罗江南岸城乡生活污染管控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归义镇的主城区，小部分涉及汨罗镇和古培镇区域。②汨罗江南岸产业园区综合治理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新市街社区、新阳社区以及八里村三个行政区，该区域是循环产业园集中区域，也是工业污染问题最突出区域。

水生态污染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在罗江镇、大荆镇的罗水沿线区域，白塘镇东洞庭湖流域，白沙河、沙河沿线区域。重点区域包括：①洞庭湖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白塘镇、罗江镇、屈子祠镇、长乐镇；②幕阜山水源涵养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三江镇、长乐镇。③沙河一带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

在川山坪镇。④白沙河一带土地综合治理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弼时镇。

森林生态重点保护提升区：主要分布在三江镇内的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智峰山、向兰水库等重点水源地的水源涵养林，古培镇、神鼎山镇、新市镇和弼时镇内的神鼎山、玉池山、飘峰山和影珠山等区域。重点区域包括：①八景洞林地质量提升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三江镇、长乐镇。②神鼎山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白水镇、古培镇、神鼎山镇和新市镇。③玉池山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弼时镇、川山坪镇。④飘峰山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神鼎山镇。⑤影珠山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弼时镇。

第六节 维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态安全

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优化水资源配置。按照“江湖连通、河湖连通、湖湖连通、内外连通”的要求，构建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对汨罗江洪道淤积、阻水严重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扫障扩卡，改善河道的过洪条件、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恢复江湖、河湖、内河内湖的水力空间联系，畅通水域空间通道。加快推进汨罗江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工作，综合解决区域的水资源

及水生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

加强生态建设，提升区域生态价值。加强交通干线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珍稀物种栖息地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构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汨罗江中上游等生态脆弱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拓展生态系统碳汇空间，畅通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第六章 强化集约高效建设宜居宜业

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城镇体系结构优化。加快完善“中心城区—市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新型城镇体系，积极发挥中心城区和市域副中心的引领作用，带动重点镇、一般镇打造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

中心城区。包括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和古培镇，以生态宜居、先进制造及端午龙舟文化展示为核心，以构建市域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省会重要卫星城为目标，打造生态宜居龙舟文化名城。

市域副中心。规划弼时镇为市域副中心，以任弼时纪念馆和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为抓手，以镇区为基础，与南部产城组团协同发展，加强与长沙县开慧镇、青山铺镇的区域协作，积极推动产、城、旅融合的空间布局，打造现代化工程机械配套区、魅力红色文旅基地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区。

重点镇。规划桃林寺镇、川山坪镇和长乐镇3个重点镇，重点镇强化与中心城区联系。川山坪镇主动对接省会长沙，快速加入“融长”战略，桃林寺镇和长乐镇加强与岳阳市的对接。通过强化重点镇特色产业，

持续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与交通通达条件，吸引优质资源，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一体化融合发展。

一般镇。规划白水镇、三江镇、罗江镇、屈子祠镇、神鼎山镇、白塘镇和大荆镇7个一般镇。一般镇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打通服务农民的“最后一公里”，为乡村腹地提供均等化的基本服务。

乡镇发展分类引导。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培育的原则，以城郊服务型、产业发展型、文旅融合型、现代农业型、生态保护型为特色指引，推动乡镇差异化发展。

城郊服务型。罗江镇，依托优越的区位和交通条件，承接中心城区溢出效应，重点发展服务配套、物流产业和近郊农旅体验等功能。

产业发展型。弼时镇和川山坪镇，其中弼时镇以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商贸和红色旅游服务业为主。川山坪镇在推进麻石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抽水蓄能发展清洁能源，拓展休闲观光旅游等功能，打造集生产加工、商贸服务和观光旅游为一体的产业型城镇。

文旅融合型。屈子祠镇和长乐镇，其中屈子祠镇发展以历史文化、休闲旅游和观光农业为主导，打造大文旅作为汨罗差异化发展的核心引擎；长乐镇以甜酒为代表发展特色食品产业、以抬阁故事会为代表发

展文旅产业，打造文旅商相融合的特色乡镇。

生态保护型。神鼎山镇和三江镇，其中神鼎山镇应发挥生态优势和邻近省会长沙的区位优势，发展以森林旅游康养为主的农旅型城镇；三江镇应充分依托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智峰山、兰家洞水库等要素的生态优势，结合优质糯稻种植，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度假避暑、特色种养等功能。

现代农业型。桃林寺镇、大荆镇、白水镇和白塘镇为现代农业发展重要乡镇，未来继续发挥其特色，重点打造桃林寺万亩红薯示范园、大荆特色瓜果种植、白水生态农业观光和白塘渔泽观光等产业，推动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产业发展空间

产业发展定位及体系。落实上位规划对汨罗市以有色金属深加工、高分子材料和电子信息为主导的现代化经济强市发展定位。积极谋划汨罗产业新定位为“智造配套科创城”，构建“4212”产业体系。形成以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配套为支柱产业，以智慧物流和现代金融为配套产业，以文化旅游为培育产业，以新材料、农特产品为特色产业的产业体系。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汨罗市域产业空间布局，以

循环经济产业园、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为核心，全力对接长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加速形成“两轴两核多组团”的产业总体空间格局。两轴为G107智造科创走廊和G240—S210绿色产业示范走廊。两核为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多组团为长乐安防和食品加工产业组团、川山坪绿色建材组团、弼时家具制造和绿色食品工业组团等特色组团。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和发展指引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一区两园”发展格局，构建以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的两园驱动形式，以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 and 工程机械配套产业为支柱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循环经济产业园。现状边界总面积为675.44公顷，基于现状边界进行空间拓展，至2035年，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边界总面积为1265.36公顷，发展边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园区发展边界范围内生产性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比例在60%以上，适度预留部分弹性空间用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引导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布局于产业控制线内，对产业控制线外的产业用地进行有序腾退。打造“绿色循环产业示

范基地”。以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和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坚持产业集群、产业链循环的原则，积极推进互联网+融合创新，升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实现产业多元、创新开放、创业兴旺新格局。完善交通设施，建设高效园区。构建“两横三纵”的园区骨架路网，结合平洞高速高新区出入口和汨罗东站设置货运物流基地，提高园区产业运转效率。加强校企合作，驱动产业升级。支持企业与中国工程院、北京大学、同济大学、中南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和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高园区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现状边界总面积为281.76公顷，基于现状边界进行空间拓展，至2035年，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发展边界总面积为597.50公顷，发展边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园区发展边界范围内生产性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比例在60%以上，适度预留部分弹性空间用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用地。以智慧工业为方向，发展以工程机械配套产业、电子信息和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打造关键零部件、共性零部件等生产基地，提高湖南本地化配套率和配套水平，争创“国家级工程机械配套产业示范区”。优化产业组团，完善设施布局。完善园区产业布局，着重发展工程机械配套、汽车制

造零部件等产业。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形成“三横三纵”的结构，同时建设一个综合服务中心，构建若干个“邻里中心”。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构建多层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层级体系。依据城镇体系和镇村体系规划，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四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市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分级分类的要求分为县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生活圈两个层次。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设置于中心城区，为汨罗市域提供服务；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分为城镇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乡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依托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设置驻村警务室等设施。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建。至203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43平方米。

构建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推进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的不断完善，建立覆盖全对象、全年龄段的教育体系。保障义务教育设施均衡布局。合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促进义务教育优质资源

均衡配置。至2035年，新建、改扩建各类中小学校生均用地指标均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增加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以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幼托服务，促进“托幼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建成覆盖城乡的幼儿教育和托幼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婴幼儿服务水平和能力。优化高中教育设施布局。优化普通高中空间布局，坚持适度规模办学，实现高中教育资源优质多样发展。塑造精品一中、优质二中、特色三中品牌。完善特殊教育设施布局。搬迁现有特殊教育学校，规划班数18班。推动职业教育设施布局。加快职业教育高等院校建设，完善岳阳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扩建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搬迁汨罗职业中专学校川山坪校区至汨罗市职业中专新市校区，保留现有成人教育中心和春雷学校。拓展终身教育设施布局。完善社区教育中心，合理布局终身教育设施，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构建城乡服务均等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打造“健康汨罗”为核心，织牢织密医疗卫生防护网，构筑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以市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以专科、康复、护理等机构为补充的完整有序、公平可及的诊疗体系。至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个城乡社区生活

圈至少配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村办好1个村卫生室，构建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医疗服务圈。长乐镇建设汨罗市医疗次中心，占地约2公顷，弼时镇扩建现有卫生院，设计床位150张，以满足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发展需要。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健全平疫结合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改建现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120急救指挥中心。

构建便捷均衡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和数字化水平，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城乡布局，完善以市民需求为导向的社区文化活动设施建设，构建高效便捷、均衡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实现农村、城市社区文化服务互联互通。至2035年，中心城区以社区为单位设置文化活动中心，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各级基本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打造“15分钟公共文化生活圈”。

重点乡镇设置乡镇文化站，设置一处文化活动室。一般乡镇设置一处文化活动室，规划人口5万人以上的乡镇设置乡镇文化站。结合镇村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和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实施“门前十小”

工程，补强镇村级文化设施短板，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多元活力、管理有效的现代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实现公共文化设施更加普惠均等。

构建层级多元共享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建立市、乡镇、村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至2035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0.60平方米，新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等市级体育设施，推进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周边体育设施建设、大操坪运动场改造。中心城区结合绿化和空闲地等公共活动空间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新建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原有小区结合城市更新配套建设。各乡镇建设综合文体活动中心，结合中学建设标准田径场、羽毛球场等，各村组宜结合绿地设置健身广场。

构建功能结构完善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构建结构完善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应对老龄化趋势，加强养老、康养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建立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福利需求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至203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中心城区建设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中心，建设老年康养中心项目，发展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中心。打破行政区划局限，优化公办敬老院

布局，将全市现有的16家敬老院优化调整为10家左右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每个乡镇建设1家以上示范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村（社区）建设1家以上农村互助养老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合理布局社会养老康养设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健全“逝有所安”的殡葬服务体系。加快完善殡仪馆、城乡公益安葬（放）设施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统筹设置殡葬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加快建成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格局，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加强公墓建设，完成九斗垅公墓二期工程（覆盖范围为罗江镇、归义镇、屈子祠镇、汨罗镇、新市镇、古培镇）。除上述6镇外，每个乡镇至少建设完成1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在弼时镇影珠山村规划并建成锦绣峰生态陵园。推广节地生态安葬，鼓励非火化区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杜绝乱埋乱葬行为。鼓励火化区内有条件的镇村建设公益性“群体式塔葬”，力争规划期内建成2到3个。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节约挖潜、集约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深度开发低效建设用

地，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至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16%。至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40%。

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遵循“提升中心城区、协调区域发展”的城乡空间发展策略，调整和优化城镇发展格局，整合优化现有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引导农村居民点相对集中建设，重点保障农村生产、农民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用地，实现全市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零增长。

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相结合，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增量。保障必要的民生项目、重点基础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合理保障城镇发展用地和产业集聚区用地。在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总体控制下，根据建设用地需求和利用状况，逐步减少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规模，分类分区域下达新增建设用地量、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等计划指标。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轴向延伸，带状发展，完善城市功能，保

证城乡用地的均衡协调开发与合理布局，做到人地协调发展。优化调整中心城区商业、居住、工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保卫生等用地的比例，切实提高绿地开敞空间用地比例。按照城市发展战略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比例，保障水利、交通、能源、通信、国防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扶持的产业发展用地，严禁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安排用地，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相互协调，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积极盘活存量及低效用地。大力推进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大对城镇闲置土地、空闲地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与整治力度，切实落实增存挂钩制度，将盘活挖潜存量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建立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通过协商回收储、鼓励流转、退二进三、合作经营、自行开发、转型升级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充分利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引导和推动城市更新。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有序推进历史遗留、有合法权源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规划期内，加大园区低效及闲置土地再开发力度，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100%，有效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第七章 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和谐宜居

幸福之城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西优东融南拓”。西优为根据现有路网完善屈子湿地新城。东融为链接新市镇区和循环园区，缝合两大功能组团，重点打造上马湖片区。南拓为依托平洞高速出入口、骆驼大道、青春大道向南拓展，循环园区向南拓展新产业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东西宽14千米，南北长约5千米，总面积64.40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汨罗江—屈原大道—汨罗江大道—长岳大道—汨罗镇—青春大道—武广高铁—水库路（预留）—湄江。包括归义镇的全部范围，涉及汨罗镇的江景村、武夷山村、夹城村、瞭家山社区；古培镇的南环村、雨坛村；新市镇的团山社区、新阳社区、元福村、团螺村、八里村、新市街社区。

中心城区发展规模。至2035年，汨罗市中心城区规划城镇人口30万—32万人（按照32万人配套各项服务设施），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8.67平方千米。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带两区、三轴多点”的空间结构。一带为汨罗江城市文化与景观核心展示带。两区分别为东部以产业功能为主的产业园区，西部以公共服务和生活宜居为主的城区。三轴分别为沿罗城大道—汨新大道的城市东西向主轴、沿骆驼大道和龙舟大道城市南北向次轴。多点即整个城市布局的多个核心节点，为完善城市功能提供核心支撑。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3867.10公顷，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其他城镇建设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面积为244.03公顷，为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

生态控制区。中心城区生态控制区面积为83.08公顷，划入生态控制区的土地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用地，包括公益林和饮用水源地。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的面积为405.47公顷，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规模3884.75公顷，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1) 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规模为1745.49公顷，主导用途为居住用地；配套用途主要为小型社区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等。

2) 综合服务区和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规模为389.06公顷，商业商务区规模149.99公顷。综合服务区是以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以及科技创新为主要用途的地区。商业商务区是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导功能的地区。设置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规模占比 $\leq 30\%$ 。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等功能。

3) 工业发展区。工业发展区规模为1161.32公顷，主导用途为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先进制造业用地；

4) 物流仓储区。物流仓储区规模为37.33公顷，主导用途为现代物流和仓储用地；配套用途包括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设置正面清单，重点引进包括创新型产业、先进

制造业等，允许居住、公园绿地及社区公共商业服务设施。设置负面清单，严禁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包括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传统低端制造业，禁止城市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设施。

5) 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规模为214.48公顷，主导用途包括重点布局大型公园绿地和广场、重要开放空间、文化旅游等用地、为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及整体风貌而设立的历史文化街区等。配套用途包括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用地进入，设置负面清单，禁止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6) 交通枢纽区。交通枢纽区规模为68.05公顷，主导用途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进入，原则上不布置产业项目。

7) 战略预留区。战略预留区规模为78.40公顷，主要用途为重大战略性产业项目等预留承载空间，主要分布于高铁站前区域和屈子湿地公园区域。

8) 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弹性发展区规模为22.98公顷，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

设。中心城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共有四块，分别位于新妇幼保健院西侧、双塘路西侧、平洞高速南侧和国道G107东侧。

其他城镇建设区。其他城镇建设区规模17.65公顷，指城镇开发边界外特色产业、基础设施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总规模1822.19公顷，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1) 村庄建设区。村庄建设区463.38公顷，指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2)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855.62公顷，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3) 林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503.19公顷，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至2035年，中心城区内建设用地总面积4488.74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3963.91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88.31%；村庄建设用地338.0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5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63.31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64%；其他建设用地23.44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52%。

城镇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1580.93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5.2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

地283.11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6.3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54.99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45%；工业用地842.83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8.78%；仓储用地34.45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77%；交通运输用地631.36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4.07%；公用设施用地42.19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9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317.50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07%；特殊用地8.77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20%；留白用地67.7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51%。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五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保障性住房服务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保障性住房服务体系，有步骤地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至2035年，基本形成由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和从事城市环卫工作符合条件的一线工人提供住房保障，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为符合条件的城镇无房常住人口，主

要是非户籍的新就业大学生、新引进人才等群体提供住房保障,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符合条件新市民、青年住房困难问题,促进职住平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满足多样化住宅需求,提高住房成套率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老城区以存量住房改造更新为主、增量开发建设为辅,引导新增居住向新城集聚,商品房规划建设主要集中在屈子湿地片区、上马湖片区、南部新城和高铁新城;新市片区重点促进产城融合,满足新就业员工就近住宅需求。推进职住均衡发展,加强保障性住房布局。在老城区中心地区,通过改造或回购等方式,逐步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在屈子湿地片区、上马湖片区,通过新建、配建等形式发展保障性住房。在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面向产业就业人员的保障性住房和引导企业建设配套宿舍,满足产业发展所需的居住配套。结合公交干线及主要交通走廊适当提高高铁新城、上马湖新城开发强度,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至2035年,居住用地1580.9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5.22%。

第六节 综合交通组织

对外交通规划。预留长岳城际铁路、汨罗至益阳城际、汨罗—平江—浏阳城际铁路通道，其中长岳城际铁路与京广铁路共廊道与汨罗站共站，汨罗至益阳城际、汨罗—平江—浏阳城际与汨罗东站共站；新建虞公港至古培塘站货运通道。提质改造古培货运站和汨罗站，保留汨罗东站。汨罗站规划用地2.45公顷，汨罗东站规划用地4.21公顷。高速公路为平洞高速，汨罗南互通与骆驼大道相接，新市镇互通与新市大道相连。规划原国道G107改线，保留原国道G107、国道G536、国道G240，提质改造汨罗江大道，为过境交通和货运交通提供便捷通道。原国道G107、国道G107改线、国道G240北至岳阳市，南至长沙市，国道G356向西延伸至湘阴，接随岳高速虞公港互通，汨罗江大道向西延伸接省道S307至屈原管理区。

城市道路交通。贯彻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网、街巷微循环系统等工程项目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加快打通城市断头路，提高道路网络密度、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确保进出城市道路畅通，进一步完善城区路网，建成骆驼大道、九歌路、信芳路、迎宾路等道路，建设“三横五纵”的中心城区骨架

路网结构。其中“三横”包括汨罗江大道、汨新大道、青春大道；“五纵”包括长岳大道、屈原大道、大众路—骆驼大道、新G107改线、老国道G107。至2035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

客货运枢纽。保留汽车客运总站、星火汽车站，汽车客运总站规划用地面积6.04公顷，星火汽车站规划用地面积2.66公顷。结合平洞高速高新区出入口和汨罗东站设置货运物流基地，远景结合白水火电、虞公港铁路货运专线在古培设置货运枢纽。

公共交通规划。规划构建以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公共租赁电动车、自行车为延伸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至2035年，实现中心城区85%以上公交出行单程30分钟内到达，实现常规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90%，乡镇公交线路覆盖率100%。结合汽车客运总站、星火汽车站，配建公交枢纽站，结合各级公共中心、居住区以及其他人口活动密集的区域，根据相关规范配建公交首末站。

慢行系统规划。营造优质安全、舒适、连续、方便的慢行出行环境，形成“四带+慢网”的中心城区步行及自行车慢行系统。“四带”指友谊河风光带、上马水系风光带、八里水系绿化带和汨罗江风光带。“四带”穿城而过，是组织城区公共空间，沟通内外生态系统的慢行系统骨架。“慢网”指绿道系统、城市道路上布

设的步行和自行车道。除主干道主路外，主干道辅路及其他各级城市道路红线内均布置步行和自行车空间。

停车设施规划。优化停车设施布局，改善停车环境，充分保障停车场库用地，制定完善的停车管理政策，促进停车系统可持续发展。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边停车场为辅且与道路和公交设施相协调的停车系统；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制度、健全车辆停放管理机制。配建停车场建设应严格按岳阳市有关规定执行，并且禁止将配建的停车用地改作其他用途。至2035年，预计中心城区汽车保有量约5.80万辆，配建、路内停车泊位和社会停车场所占比例分别75%、15%、10%。积极推进充电桩（站）建设。至2035年，社会停车场中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100%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

智慧交通规划。构建智慧交通一体化平台系统，从城市交通感知、控制、诱导和节能出行等方面，制定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交通规划、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全链条数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支持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智慧化运输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多样化城市客运服务体系。面向数字化智能交通发展需要，保障车车、车路智能协同等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推进无人驾驶和共享经济等新兴技术、理念与城市交通的融合与创新，全面提升城市交通服

务品质。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划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作为居民日常生活基本单元，打造服务便捷高效、空间布局合理、事权财权对应的市级、街道级、邻里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落实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五类设施配置，构建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文体有获的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各街道（组团）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

公共文化设施。按照“以人为本”“普遍均等、惠及全民”的服务原则，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城市文化地标和公共文化中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缝合归义和新市组团，重点建设市级文化设施，推进博物馆（含非遗馆）、文化馆（含美术馆）、图书馆、会展中心、大数据运营中心“三馆二中心”建设，与上马湖公园一体，打造综合性文体中心，规划用地约8公顷。统筹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构建以公益性文化设施为重点，公益性和经营性文化设施有机分工、和谐发展

的文化设施格局。鼓励创新发展“文化+”，在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沿汨罗江沿线创新发展夜间经济消费聚集区，在新市古镇鼓励发展文旅融合示范街区。旧城区以现有文化设施的充实提高为重点，加大设施改造力度和资金投入，结合龙舟广场设置文化娱乐用地，引导市民参加文化娱乐活动，在汨罗江沿线结合城市更新利用闲置建筑建设民间博物馆。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共文化服务用地达到0.80平方米/人，社区文化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90%，全面建成“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公共教育设施。统筹现有教育资源，优化均衡布局基础教育，积极培育职业教育，促进技术研发创新和对产业工人的培训。规划普通高中集中在城区边缘、职业高中向园区集中，初中及完小结合高泉组团和新市组团就近在居住区附近布局。优化调整教育体系布局，完善市一中整体搬迁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结合汨罗市实际情况及相关分析，规划中学服务半径1500米，小学服务半径1000米，其他学校不作要求。规划中心城区小学共14所，其中新建2所、扩建5所、保留7所；初中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共19所，其中新建7所、扩建3所、保留5所；高中共4所，改建1所，续建1所，保留2所；规划搬迁职业中专（川山分校）至新市校区，特殊教育学校至汨罗镇；保留现有成人教

育中心。至2035年，中学规范化学校达标率100%，小学规范化学校达标率95%，幼儿园规范化学校达标率100%，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99%以上，小学、初中入学率100%，人均中小学托幼设施用地达到不少于2.20平方米/人的标准。

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设施按照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进行布局。其中市级体育设施相对集中，突出重点，形成规模效应，满足大型活动要求；街道（乡镇）、社区（村）级体育设施主要面向市民，为满足全民健身需求的场所。在屈子湿地新城新建汨罗市全民健身中心，布置标准田径运动场、体育馆、体操馆、综合馆、各类球场等体育设施。保留并改造中心城区大操坪运动场、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在新市镇及新市武广片区结合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设置运动场地和相应的体育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0.60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60平方米，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90%。

医疗卫生设施。构筑满足市民基本医疗和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构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其他医疗卫生设施”的三级医疗体系，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构建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医疗服务圈。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均衡设

置公立医院。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规划现有中医院搬迁至老人民医院，将现卫健局临街办公楼升级改造为120急救指挥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至现人民医院门诊楼，新市片区完善现有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积极推动民营医院深入专科医疗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至2035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8张/千人以上，城镇社区生活圈均配置1处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达到0.80平方米/人。

社会福利设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完善汨罗市社会福利院相关设施，新建1所以上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2所以上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加强儿童、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市15分钟残疾人服务圈。健全儿童、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达0.40平方米，每千人儿童、残疾人机构托养床位达到1张。

打造社区生活圈。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设计指南》，完善社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公用、交通场站、社区服务等基本配套设施。

城镇社区生活圈。在城镇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内，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服务人口为5万—10万人，范围约3平方千米，服务半径约为1000米。结合社区内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提供满足全龄化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满足群众高品质需求，提升社区生活幸福指数。至2035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按照5—10分钟的城镇居民步行可达范围，重点关注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近距离步行需求，积极引导形成社区生活基本单元，服务人口为0.30万—1.50万人，范围约0.50—2平方千米，服务半径约为500米。结合社区内生活性街道、公共空间、绿道等要素，集中布置距离敏感的服务设施，优先满足高关联度设施的互联互通，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设施圈。至2035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5—10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

乡村基本生活圈。基于不同乡集镇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综合考量县城综合服务能力的辐射，弹性化规划控制服务要素，合理确定规划建设标准，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统筹布局各类服务要素，打造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集镇社区生活圈服务核心。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传统肌理

格局，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统筹布局村级社区生活圈公共活动中心，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配置相应的旅游、文创、科技等服务要素。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工程。至2035年，预测汨罗市中心城区总需水量为12.50万 m^3/d 。规划中心城区自来水厂共三座，总供水规模达到12.50万 m^3/d 。保留汨罗市二水厂，供水规模为7万 m^3/d ，保留城东水厂，供水规模为3万 m^3/d ，保留新市一水厂，供水规模为2.50万 m^3/d 。规划区配水管网呈环状布置。配水干管间距一般控制为500-800米，给水管线沿规划道路的西、北侧布置；为方便维护检修，给水管网各节点处设阀门控制；给水管网高点处设置自动排气阀，最低点处设置排泥泄水阀。给水管道上按消防规范要求均匀布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2次，一次灭火用水量75L/s。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16m的要求，偏、远、高等水压不足的地区，采取局部加压措施解决。

雨水工程。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近期

保留部分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全部改造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及海绵城市建设。贯彻“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撇洪渠、湖泊、水库、水面等，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多点分散排放，所有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而后分散多点就近排入水体。结合城市规划布置雨水管渠。尽量避免设置雨水泵站。合理开辟水体、城镇中的洼地和池塘，或有计划地开挖一些池塘，以作为雨水径流高峰流量调蓄设施，避免地面积水。

污水工程。至2035年，预测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90万m³/d，重金属污水排放量为1万m³/d。污水处理厂规划，汨罗市中心城区共3座污水处理厂。其中，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m³/d；生活污水处理厂2座，总处理规模为10.50万m³/d，包括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7.50万m³/d；汨罗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3万m³/d。

电网体系。至2035年，城区范围内对新市220千伏变进行扩容，规划终期容量为2×240兆伏安。城区220千伏主变总容量为480兆伏安，另一部分110千伏变电站由位于城区外南部的图冲220千伏变和城区外西部的屈原220千伏变进行供电。汨罗中心城区范围内现状110千伏变电站主变按每台50兆伏安或者63兆伏安进

行扩容，另在城区规划新建110千伏规划二变和工业园新区变，预留变电站用地和配套电力线路走廊，终期主变容量为3×63兆伏安，规划区供电有保障。220千伏及以上的输电线路尽量沿中心城区外围主干路架空敷设，线路走廊宽度为40米。规划预留110千伏各变电站的高压走廊，外围沿城市外围的山体、绿地、公路等布置，中心城区沿道路绿化带同塔多回架设，中心城区基本形成110千伏单环或双环网供电，110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敷设（有条件时局部埋地），深入负荷中心。在道路新建和改造时，需预留10千伏电力线路架空通道和地下电缆管道，电力廊道规模应保证周边各类用户使用并预留部分备用。

通信网络。通信机房向“大容量，少局所，多接入”方向发展。规划上级机房与下设机房之间全部采用光缆连接，在主要道路上预留通信管道的位置，并在公建项目建设时预埋入户通信管道。在小区和综合大厦内发展接入网设备机房（用户综合通信机房），实现光纤到户。用户综合通信机房结合地块的开发建设预留，采用附设式，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全面建设高水平“双千兆”网络，持续发展智能计算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构建“高速、智能、协同、安全、绿色”的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数字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拓展数字化生活、生产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新应用，加快数字化服务产业生态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加强信息通信基础配套设施预留，保障建筑物、交通设施等场景信息通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预留，实现信息通信配套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提升工业园区、住宅小区、交通路网、地下空间、电梯等区域的网络设施和智能设施同步建设和升级改造。

燃气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92%，燃气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近期气源采用已建“忠武线”为气源，远期实现二条气源管线忠武线、“新粤浙”线互为补充的多源供气格局。保留现有合心天然气门站，规划新建晏家冲门站，配备LNG储配站一处，二者合建，规划用地面积4公顷左右；远期在中心城区预留夹城站和金家坳站两处LNG加气站，规划用地面积1.4公顷。燃气场站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满足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及使用方便的要求。

环卫设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建立高效有序、国内先进的绿色环保型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中心城区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循环再

生利用水平，生活垃圾以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为主，规模为500t/d，配套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设施，远期将其扩建成为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综合处理基地。城区规划单座中转站建设规模为6—20t/d，单座建筑面积为80—120平方米，服务半径为450—500米，新城区采用新建小区或公共绿地配建，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满足用地需求。

第九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优化蓝绿开敞空间格局。中心城区形成“一带多点多廊道”的蓝绿开敞空间格局。一带是汨罗江滨江绿带作为主要生态景观带。多点以屈子湿地公园、汨罗江风光带带状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等为主的重要公园绿地。多廊道以湄江、上马水系等为主的滨水廊道及以罗城大道、龙舟大道为主的城市绿道。

完善公园绿地体系。规划形成“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为主体，口袋公园为补充的多层级城市公园体系。重点打造汨罗江、友谊河两条滨水景观带和屈子湿地公园、上马湖公园两个综合公园，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布局，通过拆迁腾退、绿化改造、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加强游园建设，构建共享可达的小游园体系。规划贯彻按照“300米见

绿、500米见园”的原则布局公园绿地。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共317.50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共188.09公顷，至203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80%以上。综合公园包括屈子湿地公园、上马湖公园等，纳入“绿线”予以管控。社区公园：步行15分钟可达、规模宜大于1公顷，宜结合组团级服务中心或交通站点设置。主要包括大操坪公园、涂家套公园、瓦泥塘公园、鲁师湖公园、高泉山公园等。专类公园主要包括汨罗江带状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游园步行5分钟可达、面积宜大于0.30公顷，宜结合社区生活圈设置，鼓励通过城市更新，“针灸式”新增微型绿地，作为社区公园的重要补充。

加强防护绿地建设。各类邻避设施用地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绿带，铁路两侧各控制不小于15米宽度绿化带，高速公路两侧防护林宽度不小于30米，国道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20米，新建主干道两侧道路防护绿带各10米，其他道路在下层次规划中合理划定。

完善广场用地布局。保留交通集散广场2处，包括火车站广场、高铁站前广场。建设提质游憩集会广场多处，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一体。包括归义广场、屈原广场等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占地比例宜 $\geq 35\%$ 。

有序建设郊野公园。依托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低洼湿地、山体、生态林地建设4处郊野公园，支持生态保护、农业生产、旅游休闲、创意体验、科普教育和文化传播等功能融合发展，推进郊野地区农业景观化。规划新建龙舟湿地公园、汨罗市植物园（星火水库）、新市水上乐园、汨罗江风光带。依托中心城区周边山体、风景区、生态林地建设生态游憩绿地，融合生态保育、娱乐休闲、观赏体验等多种功能，为市民提供游憩、休闲等场所。生态游憩绿地以生态保护为优先，不得安排大规模的设施建设。应编制专项规划，明确范围与管控要求，实行生态游憩绿地内的保育恢复、配套服务等分类分区管理。建议开发边界内沿汨罗江、湄江30—50米宽的生态廊道以及城区南部的自然山体、水库，打造生态游憩绿地，支持生态保护、农业生产、旅游休闲、创意体验、科普教育和文化传播等功能融合发展，推进郊野地区农业景观化。

完善滨水绿地规划。保留中心城区大型水体屈子湿地、上马湖、龙舟湿地、新市湿地，确保其水域面积不减小，容量不降低；保护汨罗江、友谊河、湄江滨水岸线，构筑城市生态开敞空间骨架。在有条件区段因地制宜划定汨罗江两岸不少于50米的控制区，突出绿化和生态休闲功能，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外，不得实施其他项目建设。控制区具体范围在专

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划定。建设六条通江达水的滨水绿带。包括友谊河绿带、湄江绿带、上马湖绿带、屈子湿地公园绿带、八里水系绿带、团山水系绿带。调整沿河土地功能，加强堤岸整理，开辟绿化休闲空间。

加强绿道网络建设。汨罗市绿道根据空间跨度与连接功能区域的不同，分为市级绿道、组团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三个等级。市级绿道包括罗城大道、屈原大道。组团级绿道包括汨罗江大道、友谊河及上马湖生态绿道。社区级绿道包括龙舟大道、湄江绿道。规划绿道建设串联起汨罗城区的主要公园、周边绿地、都市田园、大小广场以及历史古迹等自然、人文景观点以及其他绿色开敞空间，能切实形成绿色廊道起到生态保护的作用，并能为城乡居民提供充足的游憩和交往空间。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基于城市形态和主导方向，依托蓝绿网络，构建汨罗市通风廊道体系，主要为友谊河、上马湖、八里水系通风廊道，将风引入城市密集地区，其控制宽度不小于50米。将强通风廊道两侧开发建设管控，禁止在通风廊道内新建高层建筑，两侧严格实施规划退距，确保通风廊道顺畅。

第十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创新完善保

护制度和机制；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彰显汨罗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形成具有历史特色与时代特点的汨罗文化精神。

中心城区文物保护单位共9处，其中岳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一处，为附山园—黄家园遗址，其余为汨罗市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曹家垸遗址、夹城遗址、杨家山遗址、梁氏宗祠、赵公桥、新市古街一号码头、新市古街二号码头、仇亮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文物单位进行全面保护。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品质。

新市古镇保护现有古镇街道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现有赵公桥汨罗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梁氏宗祠等古建筑和历史古街风貌，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古镇历史文化片区，积极申报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

活化利用文化资源，结合博物馆、文化宫、社区文化中心等公共空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地，为传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遗提供活动生产与表演展示的场所空间。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原则。远近结合。结合新城

建设与老城更新，合理、有序地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上下结合。保护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地将城区地上、地下空间功能有机结合。点面结合。以综合规划为指导，从各分区着手，把握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平战结合。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同时结合生产活动，扩充地下设施应用范围。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目标。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地下空间的发展水平，理顺地下空间管理体制，建设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地下空间系统，注重地下空间规划与城市防空防灾系统相结合，兼顾人民防空要求，构建由地下公共空间系统、地下市政系统、地下人防系统等各类地下设施组成的复合型、多元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有效提高城区空间利用效率，完善城区功能。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及主导功能。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规划选取土体工程性质好、地下水量小、易于疏干、地质良好区域；用地紧张的城市中心区为地下空间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为屈子湿地公园、高泉新城沿江地区、上马湖片区、高铁新城片区。地下空间实行分层开发利用，近期内应充分利用浅层、次浅层空间，远期逐步探索深层空间的利用。不得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禁止在

地下空间建设住宅、中小学教学用房、幼托、养老等项目。为保证防洪安全，河道、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地下空间主导功能。①横向空间层面：地下空间利用混合功能区主要为归义组团的上马湖新城片区、火车站前片区、滨江新城片区、屈子湿地公园片区以及新市组团的高铁新城片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和工业仓储及学校等单一功能区以地下停车为主。②纵向空间层面：在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的同时，形成立体分层的地下空间系统。地下0~—15m米的浅层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停车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公共步行通道等功能。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编制地下空间规划，优先安排人民防空、安全保障、市政工程、应急防灾、公共消防、地下交通、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划定综合、轨道交通、油气管线等特殊工程的控制范围。对于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可以按规划要求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和地面综合防灾避险设施建设，但不得影响妨碍城市绿线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建设。利用城市绿地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的，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防护区划内的人民防空设施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专项规划要求统筹设置，

综合利用。在已建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地下综合管廊正常运行的相关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并对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涉及行政许可的，应依法履行相应行政许可程序，制定可能造成损坏或者重大影响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测。

第十二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工程规划。城市防洪标准近期应达到20年一遇，远期达到50年一遇。中心城区治涝标准为有效应对20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保证道路中单向至少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15厘米。工程布局采取“疏控结合，以疏为主”的策略，加强河道的维护与管理，保障河流的泄洪能力，满足防洪设施的用地需求。按照防洪标准和防洪安全要求修建防洪堤防，并充分考虑景观、生态等功能。沿汨罗江采用路堤结合及路堤岸分离的形式。保留现状百丈、小桥湖、涂家套、朱砂桥排渍泵站，在鲁师坝湖处新增排渍泵站。

抗震减灾规划。抗震设防标准。中心城区归义镇、汨罗镇、古培镇地震基本烈度设防为VII度，新市镇地

震基本烈度设防为VI度，重要建筑物与基础设施增加一度设防。震害防御系统。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根据抗震性能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中心城区避震疏散用地应达到人均2平方米，主要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和其他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所。合理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提高疏散通道安全度，疏散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7米以上的宽度。防止次生灾害。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存放、生产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储存、生产、管理规定。加强片区内加油站、油库、天然气储配站的管理，提高建筑物防火等级。普及防震减灾以及次生灾害的知识，教育全民增强防震减灾意识，降低次生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消防规划。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段。在生活区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工业仓储区之间必须保证足够的隔离空间。结合老旧城区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规划中心城区消防站共5个。保留现状市消防大队，规划在屈子湿地新城、上马湖

片区和高铁新城各新建陆上普通一级消防站，每个占地约0.50公顷，规划结合新建消防站配备应急物资中心仓库；改建现状新市枫家岭消防站。结合市政给排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结合道路交通规划，以城市主干道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城市次干道为次一级疏散通道，构建完善的疏散通道体系。

自然灾害防治。认真贯彻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抗旱条例》及《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规划对可能的泥石流隐患滑坡隐患，加强地质防治治理工作，对泥石流、滑坡隐患点采取山体加固等手段，消除灾害隐患，有效指导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极端低温雨雪气象预警预测和应急救援工作。应进一步加强旱灾和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大力宣传和普及旱灾、山洪灾害、雨雪冰冻、城市内涝、地质灾害，预防雷击等防范与防治知识，提升应对雨雪冰冻天气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意识，实现自觉防灾，全民防灾，尤其要抓好汛期山洪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旱灾和山洪突发性灾害应急预案，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至2035年，城镇

开发边界内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防护面积达0.80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12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新建水厂、电厂（变电站）需统筹考虑人防区域水站电站建设。建设完善的防护工程体系和军事设施保护体系，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落实城区用地性质+人防配套工程、园区功能+人防工程功能配套模式，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规划在人民医院完善人防医疗救护，在上马湖消防站合建人防专业队伍和人防物资储备库。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新建民用建筑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管理按《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执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防要求，人防工程应联网成片，形成地下防护空间体系。重要机关，广播电视系统，交通、通信枢纽，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水库、仓库、电站和供水、供电、供气工程，以及空袭次生灾害源等人民防

空重点防护目标应贯彻人民防空防护要求，新建重点防护目标工程项目，应当贯彻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将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重大危险源规划。中心城区重大危险源主要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长输管道、加油加气站等。重大危险源在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东南设置重大危险源集中区。易燃易爆油库注重防火、防烟，油料运输通道在油料运输中保持通畅，定期检测，防患未然。危化品高腐蚀性、氧化性，注重防止物品的腐蚀、对人体的损害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重大危险源防护范围。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等重大危险源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按照危险源类型进行分类，并分析危险程度。按照危险源类型、级别和相邻区域的不同功能，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综合确定防护范围和相邻区域的防护距离。

生命线系统建设、重大危险源和邻避设施的管控要求。重大危险源及周边区域做好生命线系统建设，完善相应避难场所、应急道路、消防救援路线、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管控重大危险源和邻避设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

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防护、监控、检测、应急处理措施；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应的演练计划。

第十三节 “四线”管控

城市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加强城市蓝线管控。本次蓝线划定对象为中心城区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集水汇水水系，主要包括汨罗江、友谊河、湄江、屈子湿地、上马湖等，划定面积共470.39公顷。城市蓝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需要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城市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引导城市绿线管控。本次划定的城市绿线主要是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结构性防护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面积≥2公顷）。本次规划屈子湿地公园、高泉山公园、汨罗江风光带、上马湖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等，划定面积共74.84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建设。

城市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推进城市黄线管控。城市黄线指对现状和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公交汽车首末站、交通换乘枢纽、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发电厂、区域变电所（站）、防洪堤墙等，划定面积共39.30公顷。城市黄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建设。

城市紫线范围及管控要求。中心城区共划定紫线9处，分别为附山园—黄家园遗址、曹家垵遗址、夹城遗址、杨家山遗址、梁氏宗祠、赵公桥、新市古街一号码头、新市古街二号码头、仇亮墓，划定面积共21.97公顷。城市紫线范围内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建设。

第十四节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启动时应先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聚焦城市更新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城市更新规划。

城市更新目标。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核心，合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围绕“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塑造城市特色”四大目标，将存量用地优先用于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绿地

和公共空间。

城市更新分区。根据汨罗市中心城区实际建设情况，划分16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为整治型、调整型及重构型，进行分类指引，结合多样化的改造模式，提升更新效率，强化更新成效，导控更新实施。

城市更新类型。整治型以局部拆除重建，因地制宜整治用地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更新对象为能明确改造意图的用于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件的用地。整治区域主要位于汨新大道北高新区管委会东侧区域。调整型以现有建设格局下进行局部修缮整治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更新对象为保护历史文化、改造老旧小区、塑造城市时代风貌的用地，以及景观提升与风貌营建，以“保障民生”和“见缝插绿”为原则。调整型区域主要包括高泉新城、市人民政府、瓦泥塘、上马湖、新市古街、新市镇人民政府等区域。重构型以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为目的，主要更新对象为城市范围内存在的各类低效存量用地，更新手段主要为加快老工业区搬迁，实施“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等。重构型的区域主要包括高泉新城、归义古街、新妇幼保健院东侧区域。

第十五节 城市设计

中心城区风貌结构。依据中心城区的自然资源分

布情况以及相应特色，确立“一轴四廊、一江六水、一城九区、三核多点”的风貌结构。一轴为罗城景观大道城市轴。四廊分别为建设路景观廊道、骆驼大道景观廊道、龙舟大道景观廊道、新市南街景观廊道。一江为汨罗江风光带。六水包括屈子湿地公园景观、友谊河风光带、上马水系风光带、团山风光带、八里风光带、湄江风光带。一城指精美品质汨罗中心城区。九区分别为老城传统风貌区、滨江活力风貌区、屈子湿地公园景观风貌区、城南现代风貌区、上马湖文旅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新市古镇风貌区、高铁枢纽风貌区。三核指屈子湿地、归义、新市历史文化风貌核。多点主要为入城景观节点、人文景观节点、公园广场节点，如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田园综合体等。

中心城区风貌分区与管控。中心城区具体风貌分区分别为老城传统风貌区、滨江活力风貌区、屈子湿地景观风貌区、城南现代风貌区、上马湖文旅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新市古镇风貌区、高铁枢纽风貌区。老城传统风貌区：规划将此地块定位为传承历史记忆和现代商业文明的老城商住组团，致力打造成为历久弥新的情怀之乡。充分发挥老城历史文脉的优势，挖掘传统街巷的历史价值，激活老城的活力。控制要点为延续空间格局、提质更新改造、

避免大拆大建。通过色彩调和、街道立面整治等手段进行形象协调。滨江活力风貌区以汨罗江为依托、以文体服务、商业商务服务和休闲娱乐功能为主的城市新区中心、高品质滨江区域。总体形成现代、生态并具有活力的城市景观风貌。控制要点为强化滨水景观特色、空间形象的标志性及规划区公共空间的系统性，控制好街道形态和社区环境景观。屈子湿地景观风貌区以屈子文化、生态湿地为主，整体形成绿色、生态、人文景观融合的景观风貌区。控制要点为强化屈子湿地公园滨水景观特色以及规划区公共空间的系统性，控制好街道形态和社区环境品质。城南现代风貌区打造以商业综合服务和高品质生态居住为主的活力新区，整体形成简约现代的整体风貌。要求加强规划区色彩应用、街道风貌、开敞空间、社区环境景观的控制。上马湖文旅风貌区的区域风貌整体定位为简约现代、滨湖生态的商业文化旅游区，打造汨罗品质优良、服务便利的现代化、生态化居住区，总体形成具有活力的城市景观风貌。要求强化上马湖沿岸滨水景观特色以及规划区公共空间的系统性，控制好街道形态和社区环境景观。生态居住风貌区打造以高品质生态居住为主的活力新城，整体形成绿色、生态、人文景观融合的良好人居环境。要求加强规划区色彩应用、街道风貌、开敞空间、社区环境景观的控制。现代产业风

貌区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升级为依托，整体打造绿色环保、宜居宜业的综合产业集聚区，结合现代物流建筑与工业厂房，形成现代产业风貌。新建建筑要满足现代化的高品质绿色工业风貌。新市古镇风貌区依托新市古镇建设，强化历史文化风情，巩固传统汨罗老城建筑风格，注意建筑与环境的协调和呼应，形成具有古镇文化、休闲体验的旅游区。要求延续空间格局，避免大拆大建。加强规划区色彩应用、开敞空间、园区环境景观的控制。主要通过色彩调和、街道立面整治等手段进行形象地协调。高铁枢纽风貌区依托枢纽建设，塑造环境美好、品质高尚、配套完善、健康时尚的生态新城。规划着力打造活力而有生气的社区环境氛围，注意建筑与环境的协调和呼应。要求加强规划区空间序列、色彩应用、开敞空间、环境景观的控制。

公共空间系统管控。将山水廊道、滨水空间、公园绿地、公共广场、街道空间和景观型道路纳入公共开发空间系统，形成以汨罗江风光带带状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屈子湿地公园、归义老街等为代表的多类型、多层次的城市开放空间网络。在规划引导中将公共空间分为三部分，分别为绿地与广场公共空间、临山滨水公共空间、道路和街道公共空间。其中绿地与广场公共空间，如屈子湿地公园，应面向公众开放，

邻近生活居住片区的社区绿地应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布置，满足服务半径要求，合理布局场地与配置。临山滨水公共空间，如汨罗江风光带带状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宜顺应环境呈线性展开，提高其可达性，满足休闲、游玩等不同需求，注重岸线的规划引导，合理确定亲水驳岸的高度，提升亲水效果。道路和街道公共空间，如归义老街，应鼓励建立慢行体系，与公交系统衔接，串联重要公共设施，联系广场、公园及滨江绿地。

视域视廊管控。以“让市民看得见山，看得见水，山水相连”理念为指引，选择能够显山露水和具有良好对景关系的线性空间作为视线廊道，打造兼顾观赏性和体验性的视线廊道。视廊从观景类型上共分为三类，分别是都市望城视廊、生态观水视廊以及都市历史文化视廊。规划选取团螺山作为眺望全城的全景观景平台作为都市望城视廊，近景可看星火水库、燎原水库、汨罗高铁站，远景可看全城。进一步优化城区至团螺山段道路交通，同时对两侧的田园、建筑风貌进行统一管控。规划选取滨江滨湖等重要城市地标高点和重要公共开敞空间，构成生态观水视廊体系，眺望周边江景、湖景等，包括屈子湿地公园、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和一系列新建的景观性观景点等。规划选取汨罗市“三馆二中心”与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新

市古塔与团山文化园观景台等作为都市历史文化视廊，对视廊两侧建筑进行高度控制，使选取视点可见的视域覆盖对景的上1/3部分。

天际线管控。规划要求保证城市滨水和主要开敞空间周边的视线通透性，避免连续板式高层产生屏蔽效应，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80米；建筑高度大于24米，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60米；高层公共建筑宜以点式建筑为主。通过高层地标建筑、低层地标建筑的设置，和主要高层建筑与山体肌理的统筹协调，形成空间层次良好的城市天际线。重视滨水和主要开敞空间周边天际线景观的营造，通过建筑群体的高低错落，形成和谐美观的城市景观。结合城区的河道、车道和开敞空间来形成视线通廊，丰富沿街的城市天际线。

建筑高度引导。以现状高度分析为基础，综合考虑城市用地功能及开发建设强度等因素，规划确立汨罗城市建筑高度分区管控。规划要求汨罗市中心城区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控制低层，严格控制高层无序蔓延，严格保护老城传统人文风貌区。规划高层建筑主要以带状和簇状的布局形式集中分布在城市干道的两侧和城市核心区域，规划汨罗市高层建筑主要分布在罗城大道、屈原大道两厢，部分高层建筑簇状分布在高铁站附近。

开发强度管控。结合现状建设及未来开发，将中心城区划分三个开发强度等级。低开发强度区指城市边缘地区、重要山体和重要生态廊道周边地区，历史城区及重要景观公园的周边居住、工业和交通用地。此区域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基准高度为20米；此区域进行低强度开发建设，总体容积率一般不超过1.50。中开发强度区为除城市高开发强度区及低开发强度区之外的一般地区，是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以多层与小高层为主。基准高度为40米。重点控制建设规模，强调环境建设，协调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塑造和谐、友好的城市形象，总体容积率1.50—3.00。高开发强度区指城市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地区，是城市对外展示的窗口和城市最具有活力的地区。建筑以多层与高层为主。基准高度为60米。该地区鼓励用地复合利用，形成多样性的城市环境和景观，塑造现代城市形象，总体容积率3.00以上。

城市地标系统管控。遵循城市发展的历程，采用轴线方法组织城市地标空间；同时，沿滨水空间行进从而形成城市空间的秩序。规划加强城市轴线上地标的的影响力，改善轴线上地标与周围环境的关系。根据物质形态，将城市地标系统分为建筑构造物类地标和自然生态类地标两种类型。建筑构造物类地标主要包括三馆两中心、国际龙舟竞渡中心、归义老街、老城

商业街等。自然生态类地标主要包括屈子湿地公园、汨罗江风光带带状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新市水上乐园等。

城市重要界面。规划汨罗江大道、友谊河绿道、上马湖绿道、八里绿道作为重要的城市滨水界面，规划罗城大道、新市南街、骆驼大道、建设路作为重要的交通界面，规划龙舟大道、创新大道作为重要的产业界面，规划新市老街、归义老街、汨新路等作为重要的老城街巷界面。滨水界面上注重加强道路风貌的整体优化和景观界面的延伸性以及视线的通畅性，塑造汨罗良好城市形象。交通界面需以标志性的景观和充满地域特色的氛围，彰显汨罗精神风貌。产业界面注重体现工业文明和产业景观特质，植物配置上以简洁大方为主。老城街巷界面注重街道空间的舒适性和灵活性，严格管控街道空间的尺度。

第十六节 划分详规编制单元

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市骨架网和河流岸线等自然界限，结合规划用地布局，考虑到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性，中心城区共划定两站单元、高泉新城单元、城西单元、求索单元、友谊单元、归义单元、桥头单元、城南单元、上马湖单元、罗城单元、团山单元、汤家冲单元、龙舟大道北单元、

高铁新城单元、合心单元、新市古街单元、创新大道北单元、创新大道南单元共18个详细规划单元。

第八章 突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彰显“江湖绿城”特色风貌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汨罗市构建“一轴、三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其中“一轴”为汨罗江文化资源保护轴；“三区”为江北古建筑集中保护区、神鼎山—玉池山古遗址集中保护区和弼时红色文化遗产集中保护区；“多点”为市域范围内的多个历史文化保护点。规划由汨罗江文化资源保护轴串联古建筑集中保护区、屈子祠、任弼时故居等保护点，形成“点、线、面”多层次的保护体系。推动构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风貌街区及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机制，将汨罗建设成为享誉海内的龙舟文化名城。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按照逐级分类的思路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历史风貌区、历史地段等保护线范围。在下位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中划定各等级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遗址、工业遗址、农业文化遗产、

文物埋藏区等保护线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实行严格管控，加强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自然景观环境、文化遗存、风貌格局，避免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保护历史承载历史信息的体验感。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并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深入挖掘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长乐镇的文化艺术价值，有序推进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申报工作。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加强市域范围内潜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加强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长乐镇和潜在历史文化名镇新市镇、屈子祠镇、川山坪镇、弼时镇保护。整体性保护历史城镇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传承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保护历史街巷与河道的走向、尺度、地面铺装及沿线建筑风貌。积极抢救保护古民居、古祠堂等历史建筑。注重可持续性保护，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历史文化名村。加强对长乐镇长新社区、新市镇新市街社区等潜在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整体保护各

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树、古桥、古井及传统路面铺装等特色历史要素，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村庄建筑肌理，控制建筑高度和尺度，保护与村庄布局紧密关联的农田、林地和水网，延续建筑与水网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和空间尺度。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改善村庄环境与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传统村落。加强对中国传统村落长乐镇长新社区（原长新村）、新市镇新市街社区（原新市村）的保护。整体保护村落传统风貌、格局等，争取申报历史文化名村。加强对汨罗市其他特色村落的挖掘与保护，符合条件的应当申报传统村落。

历史风貌街区及历史地段。加强对新市古街和长乐麻石古街的保护，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保护传统风貌的完整性和保持街区生活功能的延续性为基本原则，保持城市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全面保护区内历史文化资源、历史街巷肌理、传统风貌及格局，要求区内建筑形式不破坏整体历史风貌。

文物保护单位。市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62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12处、岳阳市文物保护单位11处、汨罗市文物保护单位108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8处。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保护各

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周边历史风貌，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工程必须依法征得有关人民政府批准和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湘办〔2023〕10号）的要求，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历史建筑。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和摸排工作，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范围。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控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必须与周边的历史建筑相协调，与整体空间环境相和谐。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古树名木、古道、石阶、古桥、古井、古岩石、古墓葬等历史环境要素应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适当的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域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34项，包括人类非遗代表作兼国家级遗产1项、国家级遗

产1项、省级遗产6项、市级遗产8项、县级遗产18项。严格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制定实施传承人培养制度和传承人资助计划，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世代相传、复兴、发展，保护并挖掘代表汨罗地方特色文化记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配合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打破地域界限，争取将位于汨罗市的汨罗山墓群、屈子祠和位于屈原管理区的罗子国城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联合申报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激活旅游要素，发展全域旅游。抢抓湖南省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和“五张名片”的发展契机，将汨罗市打造为全省知名的文化休闲目的地。充分发挥汨罗市1小时交通圈的区位优势，深入挖掘汨罗屈原端午龙舟诗歌这一世界级文化资源，贯通汇入长乐故事会、新市耍宝塔等地方特色民俗，辐射融入汨罗市山水康养休闲游、红色文化游和农耕文化游。规划构建“一江两线”汨罗市全域旅游发展格局，重点以汨罗江为主轴，屈子文化园为龙头，汨罗江旅游度假区为主体，联动新市古镇、长乐古镇、韩少功文学馆等景区景点，打响“世界有条汨罗江”文旅品牌。以G107为东线，任弼

时纪念馆为核心，联动任作民故居、序贤小学、石仑山村红色陈列馆、湘北特委长乐街旧址、吴咏湘将军故居、汨罗市革命烈士陵园等红色旅游点，汇入影珠山、神鼎山、岳峰尖、红花山、智峰山、八景洞等山水资源，形成G107汨罗红色文化游和山水康养休闲游。以G240为西线，串联桃林林场、高丰村、新义村、永青村、西长村、玉池山村等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形成G240汨罗农耕文化旅游线。重点围绕“一江两线”优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旅游要素，增强现代服务能力，彰显汨罗特色，丰富景区文旅业态，进一步强化宣推营销，融入长沙市和武汉市的旅游市场，促进汨罗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重点推进汨罗市屈原端午龙舟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以屈子文化园、汨罗江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汨罗江生态文化保护区为阵地，集观光研学、休闲度假、展演演艺、沉浸体验、节会赛事等为一体，联动友谊河欢乐水岸、国际广场、屈子公园等城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地，构建汨罗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核心区。积极推进汨罗市红色、农耕、民俗、生态等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着力提升现有等级旅游景区品质。创建一批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及旅游休闲街区、工业旅

游示范点、旅游民宿等省字号、国字号品牌。做大做强粽子、龙舟、长乐甜酒、屈原酒、红薯粉皮等一批汨罗市土特旅游商品。创意创新屈原端午龙舟诗歌和长乐故事等具有汨罗符号的文创产品，以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创建省级示范区。

建设“全球华人精神家园”。以屈子文化园为核心把汨罗市作为一个完整的“文化之都”来建设，做实汨罗“全球华人精神家园”的地位，打响“端午、龙舟、诗歌”三张文化名片，并将汨罗市建成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合的综合性和旅游胜地。加速屈子文化园5A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推进园区智慧旅游和文化IP建设，加强与长沙马栏山“中国V谷”对接合作，围绕屈原在汨罗的传说故事和诗歌文化，创新建设文化园自己的文化IP和旅游IP。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整体风貌定位—诗韵汨罗·活力生态的山水城乡。彰显屈子文化和诗歌流传胜地的文化内涵；传承屈子文化，弘扬红色精神，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山水田城相依的空间内涵。强化“山水田城”空间特色，保护汨罗“一江一湖一洞三山”的生态本底（一江：汨罗江，一湖：洞庭湖，一洞：八景洞，三山：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打造幸福宜居，品位汨罗的品质

内涵。优化全市城镇空间发展布局，提升城区品质品位，注重城市精细化综合治理，构建人民安居乐业、城乡和谐发展的宜居城市。打造创新发展，智造强市的动力内涵。紧密结合湖南打造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高地，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链建设为抓手，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配套基地。

“一江一湖、一城两廊、四区五山”互融的市域风貌格局。一江指汨罗江；一湖指洞庭湖；一城为汨罗市中心城区；两廊指以长岳大道为主的生态康养文化走廊和以G107国道为主的红色文旅产业走廊。四区为山林景观风貌区以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八景洞和鹅形山为主体，主要涉及川山坪镇、弼时镇、神鼎山镇、三江镇；丘岗田园风貌区以汨罗市域北部与南部大部分地区的平缓低丘开阔田园为主，主要涉及桃林寺镇、大荆镇、罗江镇、古培镇、白水镇；河湖水乡风貌区以汨罗市域北部洞庭湖区域及流经汨罗中部的汨罗江为主，主要涉及环洞庭湖区域及汨罗江流域；生态城镇风貌区以汨罗市域中部的中心城区（含屈子文化园）与市域东南部的飞地产业园为核心的核心城镇空间。五山指汨罗市域极具特色与代表性的五座山峰，分别为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智峰山、鹅形山。

“一江六水绿文脉，古镇新城乐田园”的中心城区风貌格局。一江指汨罗江风光带。六水包括屈子湿地、

友谊河、上马水系、团山水系、八里水系以及湄江。古镇包括新市古镇。新城为汨罗市中心城区。绿文脉指梳理、提质汨罗中心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打造高品质的公共艺术小品和具有文化内涵的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梳理汨罗市开敞空间，优化城市公园与公共广场。乐田园指梳理农田与城区之间的关系，保证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对农田进行提质改造及美化利用，建立城田共生的特色田园都市。

城乡风貌特色分区。以全域山水自然环境和人文特征为依托，划分四大景观风貌区，塑造差异化的景观品质和风貌特色

——**山林景观风貌区。**以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智峰山和鹅形山为主体所涉及的乡镇。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公益林范围内的山体林地，风貌区内的乡镇村庄控制较低的建设强度，建筑风格以湖湘韵味为主，建筑布局与环境相协调。

——**丘岗田园风貌区。**汨罗市北部与南部大部分地区的平缓低丘田地，涉及桃林寺镇、大荆镇、罗江镇、古培镇、白水镇等。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展现质朴的农耕文化风貌景观。

——**河湖水乡风貌区。**涉及洞庭湖区域、汨罗江流域及其他滨水区域乡镇。严格保护河湖水乡风貌区域内的生态湿地，风貌区内乡镇村落建设宜凸显水乡

特质。

——**生态城镇风貌区**。主要为市域中部的中心城区和市域东南部的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为一主一副两处核心城镇空间。区域范围内严格保护周边山水资源，风貌上中心城区依托山水自然景观资源，打造生态宜人的城市滨河空间，形成生态与人文共享的亲水廊道；积极利用屈子文化与龙舟文化以及汨罗市大片的良田，发展文旅与农旅产业。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依托任弼时故居、玉池山、影珠山等生态文化旅游带动，展现生态与人文共享、产业与生活共融的城镇风貌。

全域建筑风貌管控。城镇区域建筑应严格控制沿线居民建房退让距离，建筑高度上应依照相关规划要求进行控制，原则上不应超过80米。建筑色彩以青灰色为基调。乡村区域建筑风格上采用汨罗当地传统的民居风格，建筑高度上不宜超过3层。

汨罗江水系走廊。洞庭湖区段重点打造洞庭湖周边景观、农田等核心自然生态节点，强化汨罗江沿线滨水地区的生态活力。中心城区核心段的南岸为城市景观，结合运动康体等功能，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北岸为生态景观，结合生态观光农业和科普教育等功能，打造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带等观光项目。古镇景观段以凸显文化特色为核心，串联沿线长乐古镇、

新市古镇等特色乡镇，强化文化的展示宣传，彰显汨罗江流域特色文化魅力。

长岳大道为主的生态康养文化走廊与以G107国道为主的红色文旅产业走廊。长岳大道为主的生态康养文化走廊，注重对于自然生态风貌的保护，注意对视廊两侧的水系景观及田园风光的塑造。G107国道为主的红色文旅产业走廊，展现生态与人文共享，凸显汨罗特色红色文旅城镇风貌。

洞庭湖区域部分。加强滨水区域各类空间资源协调，促进村镇空间与滨水景观相互融合渗透。因地制宜布局各类设施，提升滨水空间活力，促进该区域旅游发展。对洞庭湖周边区域的建设活动进行控制，保证滨水建筑与岸线的距离；对滨水区域的建筑高度和天际轮廓线进行严格控制，滨水区避免修建超大体量的建筑。

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智峰山、鹅形山等区域。严格保护自然山体环境，山体周边区域城镇乡村建设布局应依山就势，协调风貌。划定保护范围，保护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八景洞等区域自然山体环境，禁止在山体核心区进行开发性建设活动，山体周边建设活动要减少对自然景观的破坏，协调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注重镇村地区建设空间的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尊重镇村地域山水格局，注重对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的挖掘。在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的基础上，整治提升镇村人居环境，凸显传统人文特色，打造绿色、整洁且充满人文活力的美丽镇村。

建筑风貌整治管控要求。建筑色彩，应与其所处的环境相协调。滨水地区以高明度、低饱和度色调为主体色，以白、冷灰为主要色相，突出粉墙黛瓦、水光流转，相映成趣的小镇基调色彩。山地丘陵附近小镇以中高明度、中低饱和度、暖色调为主体色。工业生产为主的特色小镇以中饱和度、中低明度、暖灰色系为主体色。建筑高度与建筑体量，住宅建筑以低、多层为主，少量小高层。住宅单元间高低错落进行布置，避免出现一刀切、剃平头式的开发建设。滨水周边建筑需削减体量，避免体量庞大的建筑形成群组。山地丘陵建筑沿地势蜿蜒起伏，依据用地条件层叠、错落、插花式布局。建筑风格，要体现地域特色，简约、绿色、现代风格。禁止过于具象、夸张、盲目仿古、仿欧式、西式化风格的建筑。第五立面，低层建筑以坡屋顶为主，鼓励采用屋顶露台、屋顶绿化加以丰富。禁止过于具象、夸张、繁缛的屋顶形式、构件

及装饰。禁止彩钢板、饱和度高的屋顶色彩。

天际轮廓线管控引导。天际轮廓线分为自然和人工天际线两种，两者在空间上相互呼应。小城镇的天际轮廓线塑造中要注重从该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入手，结合小城镇的总规与控规对地区建筑的高度控制，通过错落有致的建筑轮廓线来呈现城镇特色。

环境家具管控引导。环境家具为城镇外部空间具有审美和观赏价值，供人们日常生活所需的构筑物，包含环境小品、标识系统和照明系统。在环境家具规划中，首要考虑城镇的传统文化与自然景观和谐统一。环境家具在外部空间的比例尺度要求适中，样式色彩以汨罗城镇特色为主，应在统一协调的基础上突出汨罗城镇地域特色，起到丰富强化城镇整体风格的作用。

绿地系统的网络构建引导。城镇风貌管控的重要目标是达到城镇自然空间结构的和谐统一，在汨罗城镇风貌管控引导中要保护好本底生态环境这一基质的完整性，建设联系小城镇与周边自然环境的生态廊道，连接小城镇中完整或分散的绿色斑块，使城镇与外围自然景观建立良好的呼应关系。同时，城镇中人工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应注重运用乡土材料的运用，植物配置应倾向选取乡土树种，达到经济性与特色性并重的目的。

整体管控要求，分类开展乡村建筑风貌整治。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法建（构）筑物，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设。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村庄已有道路和各项基础设施条件，从源头上限制零散布局的建设模式，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整理清洁废弃住宅与堆放杂物、饲养禽畜的建（构）筑物；采用乡土建造技艺和地域材料，改造或修补破损的民居建筑，形成“白墙、青瓦、院落”的湖湘民居建筑风格；改造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筑物屋顶，统一屋顶风格与协调色彩。

村庄分类整治管控要求，依据村庄不同类型提出具体要求。城郊融合类注重对于铁路（高铁）沿线、公路（高速）沿线、主要江河沿线周边的建（构）筑物整治，坚决杜绝违法建设新的增量，实现资源共享、和谐共建、环境优质的发展。集聚提升类规划中注重村庄发展需求，对于新建房面积进行管控，对屋顶统一标准、统一风格，要求与周边环境协调。特色保护类：规划重点在于改善人居环境基础上保护珍贵历史资源，包括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民俗传统，特别加强新建村民住房及相关设施等具体项目的建设引导和风貌管控。生态保护类规划中要求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项目，重点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村民建房

需求。农业发展类：规划要求加强保护耕地，发展当地特色农业与生态文旅相结合的产业，统筹考虑村民建房需求，实现环境优质、村居民风和谐发展。

乡镇地区与非建设空间的管控要求。山体林地。严格保护植被群落，禁止非法开挖，推进生态修复，构成村庄的绿色基底。河流湖泊。保护水体及流域生态环境，加强违法渔业活动整治，恢复水岸带的植被群落，打造水清岸绿的村落环境。田园景观。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爱惜耕地，整治灌溉水渠和机耕道，展现质朴的农耕文化风貌景观。

乡镇地区环境风貌整治管控要求。农业清洁生产：变人畜合居的现状，采取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有偿关闭退养、非禁养区生猪养殖场粪污排放处理设施达标等措施，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计划，推广可降解塑料袋和农用地膜，控制白色污染。推进秸秆还田工程，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减少农业生产废弃物。环卫工程整治：“三清三治三改”，以清垃圾、清污泥、清路障，治脏、治乱、治污，改厨、改厕、改圈为重点。对乡村乱堆垃圾柴草、乱占道路、乱摆摊点等“脏、乱、差”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完善乡村垃圾的存放与清运，采用“花园式”小型污水处理站，不影响周边景观环境，

确保村容村貌整洁有序。

乡镇地区特色风貌彰显管控指引。对乡镇村庄整体环境进行景观提升。从细节入手，对路边、水边、菜地边，墙根、树根、侧石根等地方进行绿化、美化、净化，并重点对入口形象、道路景观、活动广场和居民庭院等进行景观提升。入口形象选择当地特色产业或文化符号，在主要入口设置标志性景观小品。公共空间则在活动广场、古树、古井或居民驻足休憩的小亭廊周边，搭配绿化景观，铺地、座椅、台阶等采用石材、竹木等当地材料。道路景观为农村庭院按要求退距，严禁占用道路用地。主要道路两厢建筑采用统一的风格，可选择乡土树种作为行道树。庭院美化则是房前屋后禁止乱搭乱建，整齐堆放杂物，采用通透的栅栏，增加以乡土植物为主的绿化。

第九章 完善要素支撑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打造融入大长沙的综合交通网络。构建航空客货运输通道。在屈子祠镇与桃林寺镇交界处规划布局A2级通用机场一处，提高与长沙市、岳阳市等城市的连接能力。打通水上客货运通道。推进汨罗江航道整治以及汨罗港区建设，将汨罗江航道建设为四级航道，进一步加强与湘阴县、平江县的水上联系，使汨罗货运物流顺畅进入湘江、长江大航运通道，融入海上丝绸之路。融入国家高铁网络体系。依托武广高速铁路、荆岳吉高速铁路，强化汨罗高铁站门户形象，构建1.50小时联系武汉、3小时达粤港澳、5小时到达国内主要中心城市的高铁交通圈。构建网络化城际铁路运营格局。利用既有铁路廊道建设城际铁路，积极参与并对接长岳城际铁路、汨罗至益阳城际、汨罗—平江—浏阳城际、长株快线延长线（远期）至弼时等项目，与长沙市、岳阳市等形成1小时城际交通圈。构建一体化铁路货运系统。利用现状铁路及规划铁路廊道建设货运专线，规划货运专线由虞公港至汨罗市古培塘站，经京广铁路与长沙北站互通互联。

构建城乡合理的交通场站体系。航运场站建设步

入正轨。建设A2级通用机场于屈子祠镇与桃林寺镇交界处，推动汨罗港区（高台码头）和营田码头的建设，完善汨罗江客运旅游码头建设。铁路场站建设持续完善。推动汨罗站、汨罗东站、古培塘站的提质改造工作。合理化布置客货运枢纽体系，总体形成“2+3+N”的布局体系，包括汨罗站、汨罗东站2个区域级综合交通枢纽和汨罗汽车总站、星火汽车站、弼时汽车站3个城市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多个城际站点，完善汨罗东站高铁物流枢纽和古培塘站货运枢纽。推进乡镇运输场站快速发展。近期重点建设桃林寺、大荆、三江、长乐、川山坪5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至2035年，实现“一镇一站”，提升乡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完善城乡公交首末站及公交枢纽站建设。在乡镇所在地之外的行政村、居民聚居区等地，结合市级客运站或乡镇运输服务站布局城乡公交首末站，并于桃林寺、长乐、弼时、川山坪等乡镇布局建设公交枢纽站。构建全域化物流发展空间体系。建设川山坪汨罗物流园区、川山坪乐福田物流园、古培塘铁路货场集散中心，整合全市乡镇的物流资源、物流车辆及运力，建立新型“市—镇—村”三级农村商贸物流配送系统。

优化区域一体的公路运输体系。规划形成“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两横”为平洞高速、监利（湘鄂界）

经华容至汨罗高速；“两纵”为京港澳高速、许广高速。规划形成“六横四纵”国省干线路网。“六横”为国道G536、省道S313、省道S319、省道S316、玉池山旅游公路和省道S508，“四纵”为原国道G107、国道G107改线、国道G240、省道S210（长岳大道）。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构建广泛覆盖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推动农村公路进村入户，试点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完善农村公路路网，提升农村公路技术水平，支撑旅游和美丽乡村的发展。

构建南北通畅的融城通道。规划形成“2高5铁3主”共计10条融城通道连接长沙市区。“2高”为京港澳高速、许广高速；“5铁”为武广高铁、荆岳吉高铁、长株快线北延线、长岳城际、京广铁路；“3主”为原国道G107、国道G107改线和省道S210（长岳大道）。推进省道S210（长岳大道）与长沙市开福大道北延线对接，国道G107改线与万家丽路北延线对接，拉通长沙—汨罗南北向大动脉，构建对长快速连接通道。规划形成“2高4铁2主”共计8条通道与岳阳对接。其中“2高”为京港澳高速、许广高速；“4铁”为武广高铁、荆岳吉高铁、长岳城际、京广铁路；“2主”为国道G107、国道G240。至2035年，实现村庄15分钟内快速通达镇区，30分钟内通达汨罗中心城区，60分钟通达长沙市中心城区、

岳阳市中心城区、湘阴县中心城区、平江县中心城区的通行目标。

提升绿色智慧交通水平。倡导绿色交通出行，强化交通网络之间、枢纽站场之间的一体化衔接，构建以常规公共交通为骨干、城际轨道为特色、慢行交通为延伸，各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的“集约化、绿色化、智慧化”绿色交通体系。发展智慧出行，加速智能网联和智慧交通融合，预控自动驾驶等新型交通方式发展空间，建设高速、智能、安全的新型智慧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实现新技术与城市交通规划、管理、建设及运营等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交通智慧管控和智慧出行服务水平，科学动态配置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运力资源。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守水资源利用底线。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生态优先”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水资源利用上限，加强水资源保护与水资源治理工作，正确处理水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的关系，使重要水体生态状况基本恢复，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期年全市用水总量达2.80亿立方米，至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至203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

的任务确定。

集约高效利用水资源。严格水量分配，明确节水标准，优化保障粮食安全、产业发展、能源安全等用水，合理配置应急水源工程，保障重点园区的工业产业刚性需水和科技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用水。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建成资源管理严格、资源配置优化、资源利用高效、资源承载富裕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模式。

提升饮水保障能力。全面建成依托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为主体的饮水安全格局。以优质水源为龙头进行整体布局，着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

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与建设。加强对兰家洞水库和向家洞水库等共16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法规和标准，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所有的排污口及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在兰家洞水库和向家洞水库上游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实施水库的“绿区”和水库上游河段“绿带”建设，防止水土流失造成泥沙对河流、水库的淤积，减少污染物入河量。对饮用水源地水质实施在线监控，不断提高监测水平，实时掌握饮用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至2035年，全市集中式饮用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维护河湖生态安全。保护全市115条大小河流（含溪流），重点保护流域面积在6.50平方千米以上的44条河流水系格局并纳入“河长制”管理，严格保护非城镇区域的入江口河岸自然状态，现有自然水面，通过多级规划实现蓝线和管理范围线全覆盖。采取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物种与生态资源的保护和恢复，强化管控措施来保护河湖多样化生态系统。至2035年，全市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145.58平方千米，生态流量保证率95%。

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防洪、饮水、用水、河湖生态安全体系。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对接省级市级矿产资源总体利用规划，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加强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鼓励勘查国家和省市急需及紧缺的矿产。重点开发区内优质饰面花岗岩矿，打造湘东北区域优质饰面石材生产加工基地；重点勘查开发白水—古培优质高岭土资源，保障陶瓷产业原料供给；加大温泉、矿泉水的开发利用力度，实现绿色矿山全覆盖。至2035年，全市矿山实现绿色和谐发展，矿业总产值达20亿元，三类矿山采矿权控制在10个以内，大

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50%，矿山三率达标率100%，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100%。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按照规模化、集约化、总量控制、兼顾运输便利的原则，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发的采矿权规划控制指标。规划期内本次规划新设采矿权15个，预计新增采矿用地规模8.56平方千米；单独保留采矿权1个，预计采矿用地规模0.59平方千米；整合采矿权0个，扩界采矿权5个，预计采矿用地规模3.68平方千米。全市三类矿山控制总数为10个，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在2710万吨。严格把关矿山开采准入条件，不在指标内的矿山不许批准建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规划期内，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角度谋划矿产资源产品供给，严格开发标准，加快矿产资源开发转型升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以矿山企业占有的资源储量多少为依据进行大、中、小型限定。加强矿山规模结构调整，引导小型矿山提高生产规模和采选技术，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乱采滥挖”现象，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要求三类矿山资源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总量的30%。调整矿种及产品结构，结合汨罗市未来经济建设需求，加强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板岩、砖瓦用页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板岩、砖瓦用页岩等资源开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规划期内，金属矿产开采总量不进行控制，加快发展非金属矿业，重点推进优质饰面石材的开采及加工，加快开发利用地热和矿泉水。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等产能产量。开展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国家和省市急需及紧缺矿产，严格落实鼓励、限制和禁止开采矿种。

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规划期内形成南部以矿泉水为主、西南部以饰面石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为主、东北部以砖瓦用页岩等建筑石料为主的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空间布局。原则上可以规划勘察开采区为特殊管控单元，采取“分区+约束性指标”的管控方式，编制特殊管控单位的详细规划。

绿色矿山建设。践行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原则，明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和要求，加快推进保证金制度实施，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和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体系，鼓励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制定各项绿色矿山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运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至2035年，绿色矿山比例达到100%，实现全市绿色矿山全覆盖。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严格控制“三废排放”，减少对土壤和地表水体的污染，对闭坑矿山生产废渣场进

行复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开展专项规划调查，统筹安排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重点治理采石场、高岭土等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规划期内完成汨罗江流域中上游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第四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电力设施。积极推进电力系统自动化建设，建设智能电网。至2035年，预测市域总用电负荷为124万千瓦，其中规划500千伏电厂（白水火电厂）1座、500千伏抽水蓄能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1座、110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6座、35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4座；保留500千伏变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2座、110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9座、35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11座。预留高压走廊及新能源厂（站）上网通道。

通信设施。全面升级基础通信网、5G核心网，建成全光纤、超高速的“双千兆”网络；全面推动“互联网+”“5G+”建设，完善物联网，推广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出行、智慧文旅、数字乡村等多场景数字化应用平台；推动数字化融合发展，支持互联网企业平台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建设智慧工厂，推动交通、物流、口岸、矿业、电力、

农业、水利等行业智慧化发展。加快建设超高速光纤网络。立足光接入网络覆盖基础优势，加快推进城市及重点区域10GPON设备规模部署持续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全面提升高速光网络能力加速迈入光联万物的新时代。改造现有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的核心机楼。升级算力中心、数据中心、核心机房等基础设施。在具体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通信配套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或预留位置。在下层次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中落实5G基站、汇聚机房、通信管线等设施的具体要求。在政府办公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宾馆酒店、交通枢纽、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场所新建5G基站，利用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等附设5G基站，5G基站服务半径小于250米，5G基站需综合考虑电信、移动、联通等各运营商的需要，统一设置，资源共享。综合考虑基础通信网、5G核心网等多种网络的接入，汇聚机房附设于建筑物内，控制建筑面积160—240平方米。汇聚机房尽量靠近通信业务中心及市政通信管道，并预留足够的出线管道。通信管线综合考虑电信、移动、联通等各运营商的需要，管孔数量按30—50年考虑，各级通信管道管孔设置指标如下。

燃气设施。以忠武线、“新粤浙”线、西三线等可利用气源作为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

至2035年，燃气普及率达92%，预测市域天然气年用气规模约1.80亿标准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用量1.46万吨，市域保留现有合心门站、合心分输站1座，新建晏家冲门站、分输站各1座，新建罗江门站1座，在建合心LNG储配站1座，新建LNG储配站2座，保留现有CNG加气站2座，新建LNG加气站3座，保留LPG储配站4座。

光伏风电设施。依据自然资源部联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能源局出台的《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汨罗市进一步支持绿色能源发展，提前布局大型光伏基地建设，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并将其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合理安排光伏项目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充分考虑汨罗市地理、地质和气候等特点，合理规划布局风力发电场。严格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至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给水保障。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着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将兰家洞水库和向家洞水库作为汨罗市主要水源，汨罗江作为汨罗市第二水源，解决汨罗市单一水源的问题。全面推进汨罗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有效缓解汨罗市目前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窘局，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至2025年，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92%。市域规划10座给水厂，有力保障汨罗市供水需求。规划规模如下：

排水保障。加强城镇汛期水污染防控、加强农村汛期面源污染防控、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分析研判及处置、加强应急值守落实信息报告等六个方面工作，强化初期雨水污染防控工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治理理念，全域系统性推进安全、韧性、生态水空间建设，因地制宜，因区施策，构建水资源丰沛、水安全可靠，水环境优良、水生态改善的城市水系统，促进城市良性水循环、承载汨罗城市发展需求。至2035年，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同时加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系统推进全市域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充分考虑已建污水处理系统现状，逐步优化设施布局。城市以集中处理模式为主，乡镇地区以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结合模式为主，形成多样化、多模式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至2025年，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分流制地区初期雨水及合流制地区溢流污染纳入污水系统，预留处理设施用地。汨罗市乡镇（不含中心城区）共23座污水处理厂（设施），其中保留13座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增10处污水处理厂。

增强垃圾处理能力。全面推进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全市行政村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到100%，农村垃

圾收集清运率达100%，资源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一是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方式。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结合实际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方式，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投放标志，便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二是健全分类收集设施。按照分类类别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站点等设施，推进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量协调。三是加快完善分类转运设施。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推进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市政污泥等协同处置。加强垃圾二次中转能力，规划期内建设4座中型垃圾转运站，其中桃林寺片选址建设1座，辐射白塘镇、桃林寺镇和屈子祠镇；长乐片选址建设1座，辐射长乐镇、三江镇、大荆镇、罗江镇部分区域；弼时片选址建设1座，辐射弼时镇、神鼎山镇、新市镇部分区域；白水选址建设1座，辐射白水镇、川山坪镇、古培镇部分区域。加强建筑垃圾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科学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方案，规划建设汨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基地，鼓励、支持新兴企业以市场方式，通过自有土地或通过出让租赁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形式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到2030年，汨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达到年40万吨/年，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产业化。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全面建设高水平“双千兆”网络，持续发展智能计算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构建“高速、智能、协同、安全、绿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推进预留信息通信配套设施。推进强化建筑物、交通设施等场景信息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和资源预留实现信息通信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提升工业园区、住宅小区、交通路网、地下空间、电梯等区域的网络设施和智能设施同步建设和升级改造。按照宜站则站、宜桩则桩的原则，把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的要求协同合作加快推进充电桩（站）规划建设，积极研究换电站用地政策，突破用地瓶颈，对城市低效用地、闲置土地、街头绿地进行梳理，推进汨罗市充电桩（站）共建共享。至2035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完善先进、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系统，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体系完善的充电设施规划布局，满足新能源车辆发展与使用的基本需求。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构建“市域—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多层

次安全网络，加强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提升防洪排涝水平。提高全域防洪排涝水平，中心城区近期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远期2035年按50年一遇设置，其他乡镇远期2035年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置。规划中心城区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重点乡镇排涝标准按10—20年一遇，一般乡镇及其他地区排涝标准按5—10年一遇，特别重要地区（如机场、大型变电站、立交桥、隧道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下的最大允许退水时间为1—3小时，其他乡镇1.5—4小时，交通枢纽的最大允许退水时间为0.50小时。完善洪涝及山洪灾害防御体系，按照“上蓄、中滞、下泄”的原则，合理规划蓄滞洪区，划示湘江、汨罗江、罗水、洪源河等主要河湖水面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并重点加强三江镇洪源河洪涝等自然灾害管理。

加强地震灾害防控。归义镇、汨罗镇、古培镇、屈子祠镇、白塘镇、桃林寺镇整体抗震设防标准为VII度设防，其余各镇整体抗震设防标准为VI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

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地震易发区（Ⅶ度设防区域）要通过实施房屋加固工程，使既有房屋设施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人防和军事设施保护建设。牢牢把握“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坚持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统筹，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完善指挥信息化系统，于中心城区规划一处汨罗市人防基本指挥所，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将汨罗市地质灾害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其中川山坪镇、弼

时镇、三江镇、古培—白水—神鼎山—新市四镇交界区域、神鼎山镇东南区域为重点防治区，其余区域为全市一般防治区。围绕滑坡、崩塌等灾害重点，识别潜在地质灾害区，逐步搬迁灾害高风险区内的居民点建设，开展地质灾害高发区防护治理，对潜在灾害易发点进行保护性工程建设。加强地质灾害调查与危险性评估，推进防治技术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基层基础性装备的配置，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的快速性、准确性，构建智能化地灾识别网络以及监测预警系统。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市要大力宣传和普及旱灾、山洪灾害、雨雪冰冻、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预防雷击等防范与防治知识，提升应对雨雪冰冻天气能力，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实现自觉防灾，全面防灾。

构建全域消防救援安全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全市消防安全体系，完善城市消防救援站点布局，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21）的相关要求设置城市消防站，并以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责任区边缘不超过5分钟的原则划定消防责任区。依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推动各镇在2035年前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或乡镇志愿消防队，其中专职消防队等级及其设施配置应按各镇建成区面积、建成区常住

人口、乡镇性质、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其他单位和居民小区宜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主要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培训及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全市建设工程中的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设置应严格按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森林消防站、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等森林保护设施。

推进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为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在重点林区全面推进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通道清理与修复工程，修建防火通道、生物防火林带等，大力推进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强化防火队伍建设，组建以风力灭火机、电动喷雾器、水泵储水囊、高压水泵等防火器材为主的专业队伍，组建以当地基层村民为主体的森林扑火队伍；并联合相关部门有序开展森林防火实战演习；进一步提升智能检测水平、大力推进森林防火指挥平台建设，在重点林区安装探头，实现24小时无死角监控。同时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森林防火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防

灾减灾意识

健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利用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体育场等空旷地和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规划汨罗江湿地公园、屈子湿地公园、上马湖公园等作为Ⅰ类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全市的应急避难任务；依托城区和镇区的社区生活圈构建Ⅱ类安全救援单元；以各村部及文化广场等作为Ⅲ类应急避难场所。全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建设。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中心城区构建以汨罗江大道、汨新大道、青春大道、长岳大道、屈原大道、骆驼大道、新G107等主干路为救援主通道和疏散主通道；以城市次干道为救援疏散次通道，与主通道相连，连接主要商业中心、居住中心与各类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各居民区要因地制宜建立消防救援通道。乡镇应以高速、国省道等为救援疏散主通道，有机连接市域防灾空间体系。

完善生命应急保障系统。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

推进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建设。在市域范围内

建立市、乡镇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在中心城区建设汨罗市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各乡镇均设置应急物资仓储点，明确专人管理，推进物资仓储完善。

严控危化项目安全风险。着力加强对汨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重大危险源集中区的管理。对确定的危化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和集中区域，要统筹规划安全、消防、污控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整体风险分析和安全条件论证，预留充足的安全防护距离，具备基本的区域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区域安全。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存贮企业与有关场所、区域的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严格排查安全防护距离不足、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危化品企业，制定政策措施，督促企业限期搬迁、转产或关闭。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构建全域空间

治理管控体系

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并深化湖南省和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建立“指标+名录+控制线+分区”的规划管控传导体系。重点落实省市两级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体系、主体功能区划、规划分区、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及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并对本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类型指引。归义镇全部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可考虑与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汨罗镇、新市镇、屈子祠镇、白塘镇、长乐镇、三江镇、大荆镇、罗江镇、神鼎山镇、弼时镇、桃林寺镇、古培镇、白水镇、川山坪镇其他 14 个乡镇(街道)采用单独编制的方式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次规划按照质量提升、布局优化、治理有效的原则,梳理规划中刚性管控内容与指导性管控内容,建立“格局、指标、控制线、要素”四类传导内容体系,确保市级规划重要内容在乡镇分解落实。引导乡镇落

实市级规划明确的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引导城镇定位、产业功能、城镇体系等规划内容。指标传导重点分解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用水总量、耕地保有量、林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不得突破约束性指标。控制线传导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要素传导包括对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等要素的传导内容。

刚性内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用地管制分区、生态廊道保护、重大基础设施统筹等底线要求。

指导性内容：发展战略、乡镇职能、产业发展、公共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依据《湖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建议清单》，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从资源保护利用、要素空间配置、国土安全保护、城乡风貌保护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专门安排。相关专项规划在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充分对接“三线一单”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严格落实市级总规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功能布局及各项指标予以控制约束，落实相关编制要求，不得违背市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核对。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着重在分区管控规则、空间形态等方面强化对详细规划的指导和管控要求，对不同规划分区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中心城区共划定18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城镇建设单元重点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控制线划定、城市“四线”等要求。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以及避难场所和交通设施的指标要求。（1）公园绿地布局要求：划定的城市绿线及规划的主要公园。（2）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规划新建设施重点定规模（用地面积），具体位置和坐标可以结合控规进一步细化；除中小学必须独立占地外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指南》要求可综合配置，老城区、产业片区的用地面积不低于1公顷（不含中小学用地），新城区的用地面积不低于2公顷（不含中小学用地）。（3）避难场所指标要

求：居住主导功能区人均避难场所不少于1.50平方米，高等教育、绿地休闲主导功能区人均避难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工业、物流主导功能区人均避难场所不少于1.00平方米。（4）交通设施指标要求：公交首末站每2万—3万人的居住区内设置1—2个，单个用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社会停车场单个标准规模为100个泊位，面积2500—3000平方米（地面），控规可在总泊位数不降低的情况下，灵活调整规模和布局，或酌情考虑立体停车场。公交集散枢纽结合客运站一体化布局，规模不低于5000平方米。公交换乘站在道路红线内布局港湾式站台，控规红线应设置展宽。

规划管控单元一览表内容。包括人口规模、主导功能、用地指标、设施要素传导以及形态风貌管控要求。其中主要功能用地结构、公园绿地面积下限、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传导为刚性传导指标和内容；人口规模、容积率、绿地率、城市设计指引、公园绿地以及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等为规划引导指标和内容。

第十一章 强化环评监督完善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规划区内的水、大气、土壤、声环境及生态环境。

第二节 现状情况及制约因素

生态环境现状。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近年来，汨罗市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关停小散乱企业、麻石加工作坊、造纸企业等，整治新市镇全域环境，城区扩容生活污水处理厂，乡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李家河、火车站北侧、涂家套、小桥湖等黑臭水体，推进封洲禁牧，完善城乡垃圾收集系统，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2020年，全市优良天数为359天，优质率98.10%，国、省监测断面、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

资源利用现状：（1）水资源现状，汨罗市地处洞庭湖南岸，湘江、沅水和汨罗江尾闾，境内河道纵横、水域辽阔，有大小河流（含溪流）115条，总长654.90千米，流域面积在6.5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44条，其中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10条。（2）国土资源利用

现状，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汨罗市耕地415.68平方千米，园地24.38平方千米，林地598.18平方千米，草地2.65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6.68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180.71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8.90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4.83平方千米，陆地水域154.22平方千米，其他土地22.14平方千米。

生态环境制约因素：（1）环境质量形式仍需保持。近年来，汨罗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但团山小微工厂偷排偷放情况依然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水污染形势不容乐观，国、省监测断面、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虽然总体100%达标，但个别月份个别指标存在不能稳定达标现象。土壤污染治理和管控任务依然较重。（2）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加剧生态环境压力。城镇扩张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使生态用地严重缩减，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占用耕地、破坏生态植被、改变水系等问题，进一步加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当前，汨罗产业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工业经济规模总量将持续加大，未来将加大力度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园、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剧区域生态环境的压力。（3）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城市截排污管网尚不完善，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未到位，仅有高新区和老城区部分区域完成雨污分流，同时污水收集处理率有待提高。高新区虽

然均按要求建成了污水处理厂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且投入了正常运行，但对照管网建设“适度超前”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4）园区企业居民混杂。近年来，汨罗市高新区建设规模迅速扩张，但由于缺乏统一谋划，高新区的居民安置和村民建房并未得到合理规划，循环园区龙舟片区园区企业居民混杂严重，团山片区在村民自有建房内存在作坊式工厂。

第三节 规划制约因素解决方案

加强高新区规划管控。加快老工业搬迁，关闭团山作坊式工厂，实施“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新入园企业符合产业园区管控规则，加快高新区发展规划、推进园区调区扩区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科学布局各类用地及设施。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汨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近期保留部分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全部改造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加强防护绿地建设。各类邻避设施用地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绿带，铁路两侧各控制不小于15米宽度绿化带，高速公路两侧防护林宽度不小于30米，国道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20米，新建主干道两侧道路防护绿带各10米，其他道路在下层次规划中合理划定绿

化带。

第四节 规划协调性

本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经济政策、资源利用与产业政策的要求，在目标指标、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均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

本规划与《湖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衔接，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相关污染防治等政策文件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城市发展、矿业生产、生态安全、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结构优化等要求，合理划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与管理，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业宜居的生活空间、自然田园的生态空间，构建“一江两翼、一核两廊、三屏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化、城乡融合发展、国土集约高效的良好态势。

认真贯彻落实“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国土空间治理“红线”思维，

通过空间管控策略，将资源、经济、生态等要素按照合理的空间布局方式，实现生态系统服务的优化与提升。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立足汨罗市自然地理特征、城市空间特征和城市发展特色，着力打造“一带、两廊、四屏、多点”的生态格局，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城市生态系统。

第五节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汨罗市生态承载能力较高。境内河、湖、水库众多，森林覆盖度较高，湿地保护率较好，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丰富。本规划尊重自然生态敏感性、保护山水生态基地、延续河网水系格局。至2035年，汨罗市每万元GDP耗水量从2020年的90立方米下降至省、市下达指标，水资源承载能力满足用水需求和人口发展规模要求。

生态安全格局。本规划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安全资源，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从水域治理与水利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文化建设等方面部署一系列重大工程，本规划实施将逐步提升汨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环境质量。发展规模方面，本规划精准配置增量土地资源，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8.64平方千米，规划城镇常住人口30万—32万人，在环境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不会影响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功能产业方面，本规划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构建“4212”产业体系。形成以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配套为支柱产业，以智慧物流和现代金融为配套产业，以文化旅游为培育产业，以新材料、农特产品为特色产业的产业体系。因此，功能产业布局不会影响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本规划在城市重要交通干道建设的同时，提出了交通防护措施，设置防护绿地，交通建设不会影响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环境基础设施方面，本规划明确环卫设施建设目标：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

资源利用。本规划严格落实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

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建设用地总量与开发强度双控，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快工业生产和城镇生活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加快建成节水型社会，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提升城市用水节约效率。本规划提出的资源能源利用方案将有利于促进汨罗的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环境风险。本规划实施对于城镇空间的空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大跨度的铁路规划、国省干道规划的实施可能对于生态廊道的连贯性、动物迁徙通道造成一定影响。

第六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深入开展工业废气治理、散乱污整治、道路扬尘整治等方面整治工作，加严标准措施，科学精准施策，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群众的环境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高。着力优化

能源结构，包括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优先使用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利用天然气和推进燃油品质升级。进行生产废气污染控制，包括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措施、强化对园区及周边大气污染企业的污染治理措施，强化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强化环境管理。通过上述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可控。

水环境减缓措施。在企业内部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做好企业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加强企业内水的重复利用率、建立完善的企业污水监管体系。在园区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严格行业准入制度，完善园区排水体系，园区推行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及加快节水型社会和海绵城市建设。通过上述措施水污染影响可控。

声环境减缓措施。对于规划区内重点噪声防治交通路段，要合理分配各主干道车流量，加大交通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声源强度，加强道路规划与保养等。项目建设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通过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运输车辆应规定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等

措施，加强建设施工噪声污染控制。通过上述措施噪声环境影响可控。

固废环境减缓措施。规划区内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全面推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企业落实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通过上述措施固废环境影响可控。

土壤环境减缓措施。规划区在开展区域土壤详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开展工业企业的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至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通过上述措施土壤环境影响可控。

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加强对汨罗江、东洞庭湖、智峰山、飘峰山、神鼎山、影珠山、玉池山等全市重要山水生态骨架的保护，适当恢复或重建部分近自然群落，创建新的动植物栖息地，为生物的觅食、安全和繁衍提供良好空间。开发利用丰富的湿地资源，建造带自然边缘的水体和湿地系统，构建水生和湿生群落，发挥近自然绿地群落的独特效益。通过上述措施

生态环境影响可控。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风险源的监管，深入开展涉化涉重涉危产业环保安全整治，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通过上述措施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碳减排措施。按照国家和省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科学制定碳达峰方案；深入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生活消费等领域节能降碳；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强化低碳零碳负碳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通过上述措施碳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第十二章 落实近期项目保障建设目标明确

重点突出

充分衔接《汨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统筹汨罗市城镇基础设施、能源、水利、市政、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一节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保障“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梳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汨罗市级各行业部门“十四五”规划，结合上级和汨罗市本级的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发展计划，重点保证三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和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发展建设项目，同时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工业、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结合民生优先、问题突出、全面发展、计划投资四个原则，确定重点项目库，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二节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

中心城区方面，上马湖片区作为城区的几何中心和汨罗高标准建设样板和形象展示的窗口，基础设施先行，需提供充足的建设用地指标；屈子湿地片区主要保障学校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落地；新市及循环园片

区则保障产业项目和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能够落地。
市域方面，重点保障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和屈子文化园必要的产业项目能够落地。

第十三章 强化实施保障夯实国土空间规划 实施基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领导。在汨罗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各部门依法实施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规委会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建设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汨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为标准，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总体要求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跟踪监测，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实现各类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板、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统一，绘制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形成全市统一的空间管理秩序与规则。

构建信息化评估监测预警系统。搭建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以汨罗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系统为基础，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

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实现进度，优化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结合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加强体检，指导近期行动计划、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

建立规划定期体检和评估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预估制度。“一年一体检”重点对城市发展运行和规划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体检监测，对违反管控要求的行为进行及时预警。“五年一评估”重点对规划阶段性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结合年度体检、五年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通过下层次规划、控规深化以及项目实施对规划的内容进行适当优化，以保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

建立统筹决策与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市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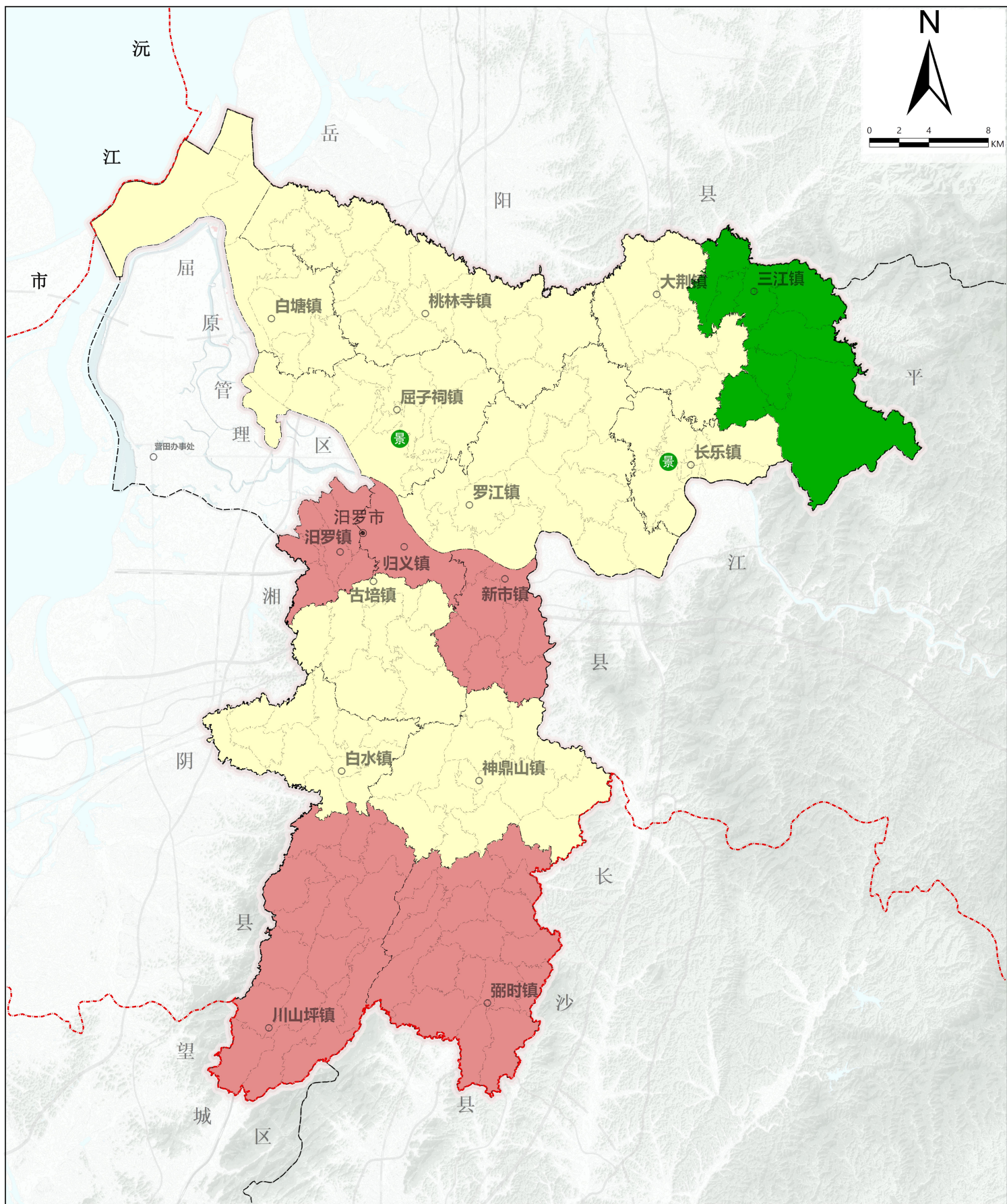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机制。依法实施规划，强化执法监察。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修改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依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图 纸

- 01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2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3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4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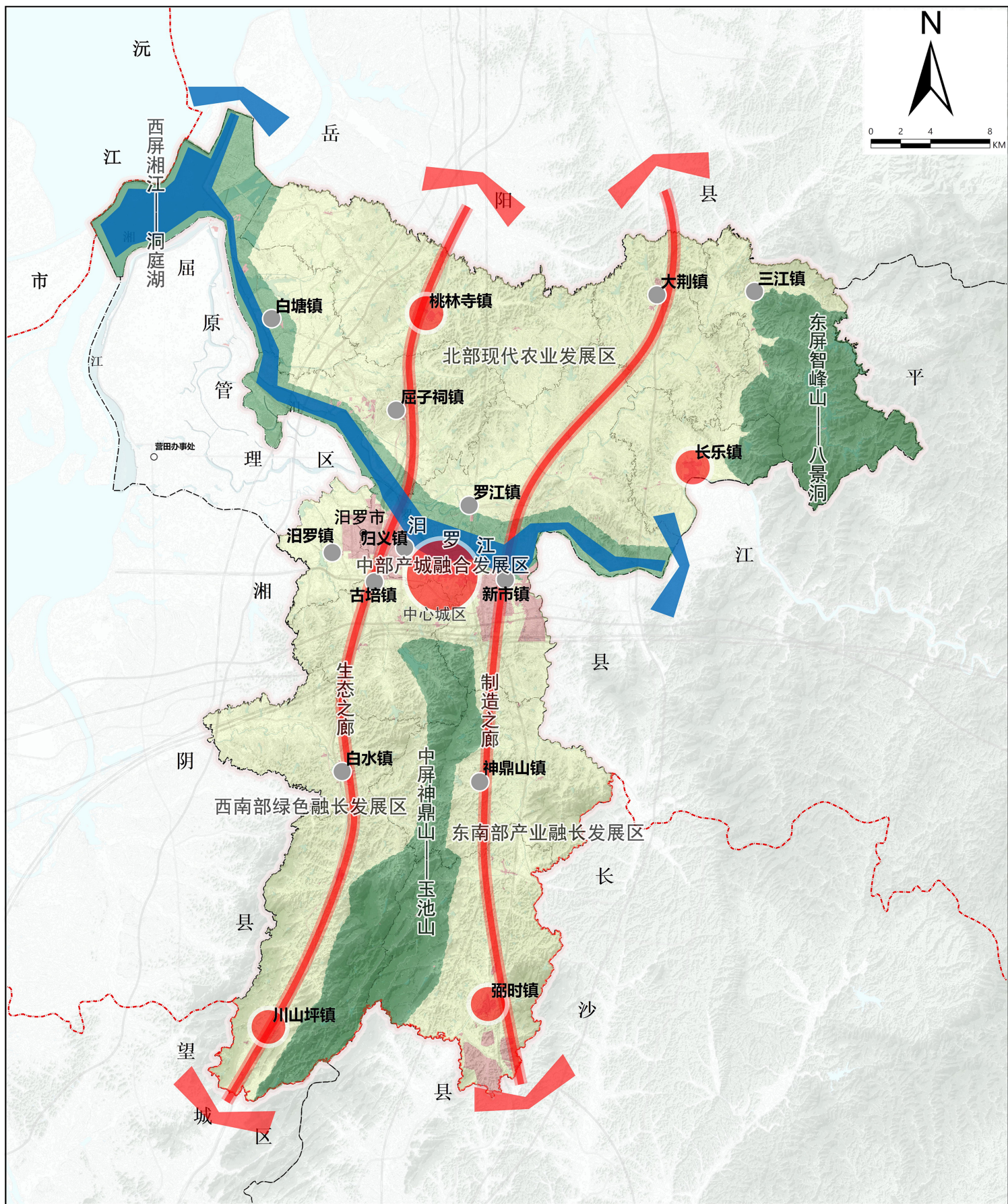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 | | |
|----|-----------|---------|
| 图例 | 农产品主产区 | 乡镇政府驻地 |
|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地级界 |
| | 城市化地区 | 县级界 |
|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乡、镇、街道界 |
| | 县政府驻地 | 村、社区界 |

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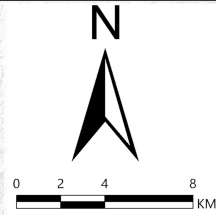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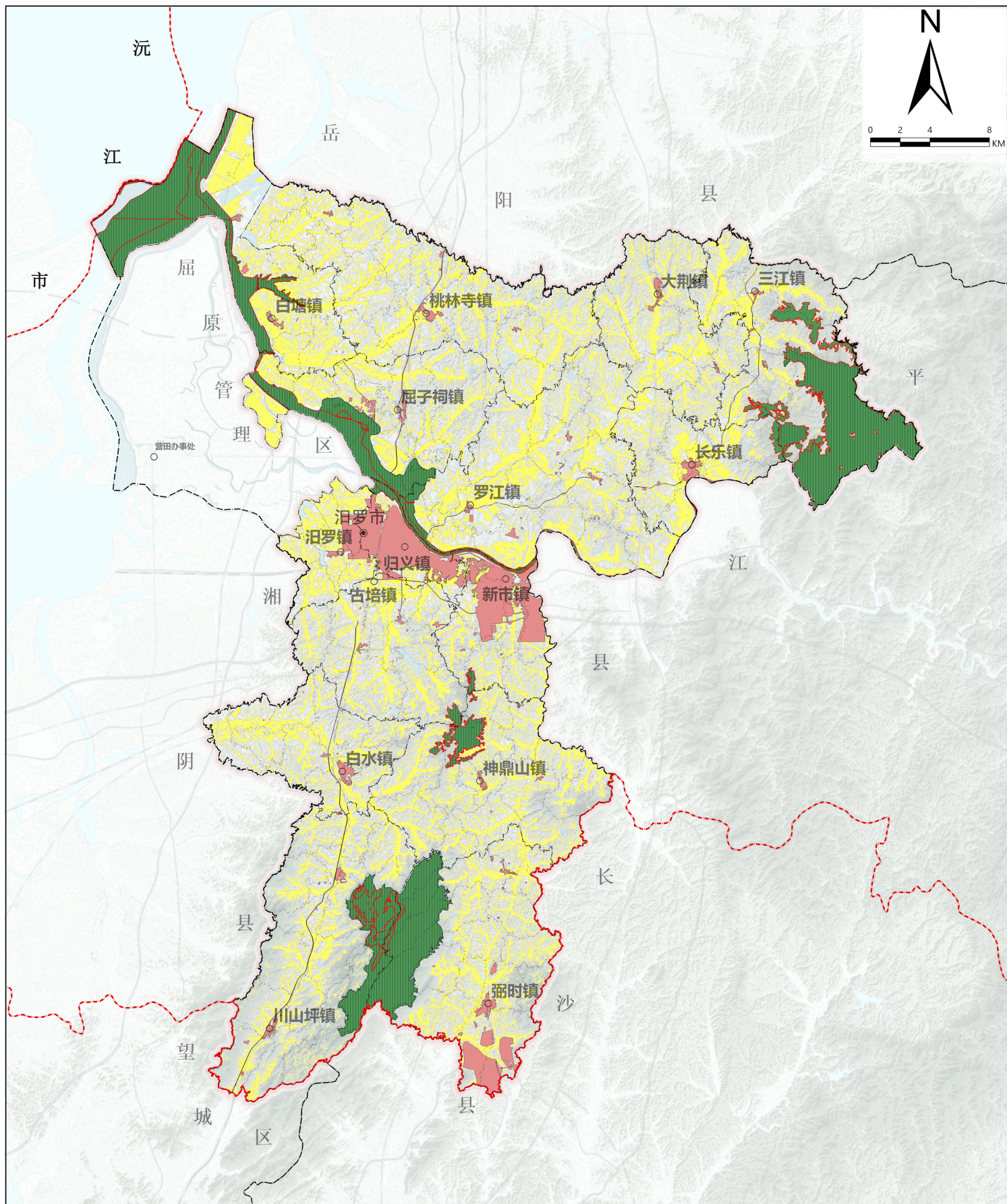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 | | | | | | |
|----|--|---------|--|---------|--|---------------|
| 图例 | | 乡镇政府驻地 | | 农业空间 | | 重点城镇发展轴线及交通廊道 |
| | | 地级界 | | 生态空间 | | 重要的发展节点 |
| | | 县级界 | | 城镇空间 | | |
| | | 乡、镇、街道界 | | 重点保护的水体 | | |
| | | 村、社区界 | | 县级政府驻地 | | |

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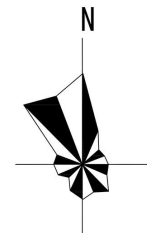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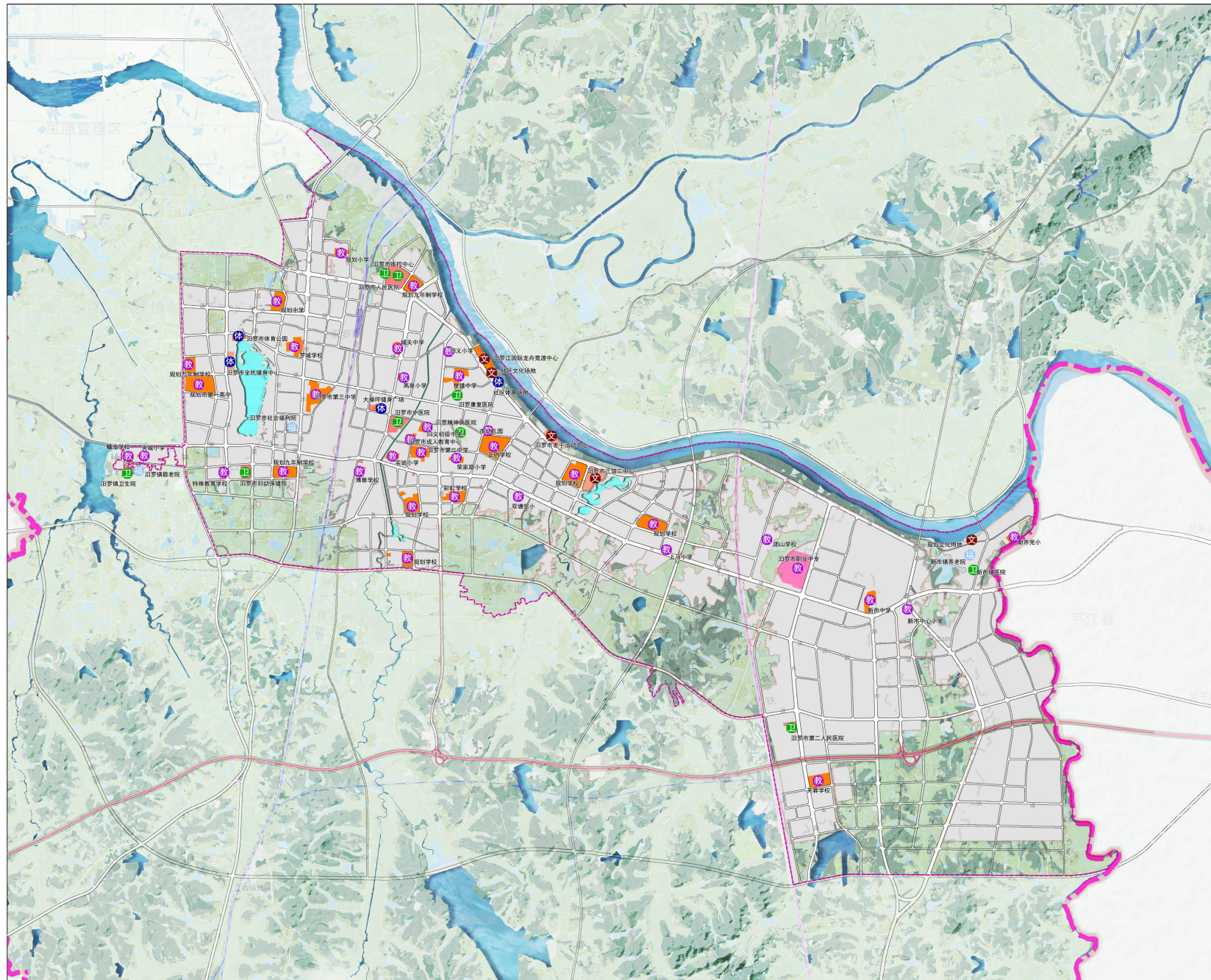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 | | |
|----|-----------|---------|
| 图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乡镇政府驻地 |
| | 生态保护红线 | 地级界 |
|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级界 |
| | 自然保护地 | 乡、镇、街道界 |
| | 县政府驻地 | 村、社区界 |

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0 0.75 1.50 3.00 KM

图例

- | | |
|--------|--------|
| 文化设施 | 教育设施 |
| 体育设施 | 高铁 |
| 福利福利设施 | 中心城区范围 |
| 医疗设施 | 城镇开发边界 |
| 普铁 | 县界 |
| 货运铁路 | 村、社区界 |
| 乡镇界 | |